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空间布局规划

(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泽州县能源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1. 前言	1
1. 1 编制目的和意义	1
1. 2 指导思想	2
1. 3 规划范围及年限	4
1. 4 规划对象	4
1. 5 编制依据	6
2. 社会经济发展及规划概况	7
2. 1 现状概况	7
2. 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10
2. 3 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11
3.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现状分析	14
3. 1 政策环境	14
3. 2 汽车与电动汽车现状	16
3. 3 公共充电设施现状	16
3. 4 现状问题总结	17
4. 需求预测	18
4. 1 电动汽车保有量预测	18
4. 2 城乡公共充电设施需求预测	19
5. 发展策略与规划目标	20
5. 1 发展策略	20
5. 2 规划目标	21
6. 潜在布局资源分析	21
6. 1 丹河新城资源分析	21

6. 2 各镇资源分析	22
6. 3 景区资源分析	27
7. 县域充（换）电设施布局	27
7.1 各建制镇充电设施布局方案	28
7.2 旅游充电设施布局方案	41
7.3 公路充电设施布局方案	43
7.4 重卡充（换）电设施布局方案	47
8. 中心城区充电设施布局	49
8.1 充电体系规划	49
8.2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桩布局	51
8.3 中心城区专用充电桩布局规划	56
9. 充（换）电设施技术管控要求	60
10. 安全技术保障要求	62
11. 电力保障要求	63
12. 保障措施	65

1.前言

1.1 编制目的和意义

(1) 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成为近年来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在能源与环保的压力下，新能源汽车代表着汽车工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对于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增加公共服务、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城市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

2024年5月，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2025年9月，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2800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3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8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2) 落实山西省充（换）电设施建设要求

2023年6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规划要求各地市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到2025年底，实现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3）落实晋城市充（换）电设施建设目标与任务

晋城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出全域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城镇居住区“统建统服”运营模式，提升充电保障能力。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融合发展，围绕主城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格局，进一步满足群众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晋城市编制了《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要求以市场为主体，以政府为支撑，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市县乡村、公路、景区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换）网络格局，公共桩+专用桩桩车比动态保持在1: 6。

1.2 指导思想

（1）科学合理、布局均衡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产业发展规划和节能环保政策，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使用便利。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

（2）多规协同、因地制宜

公共充电设施（含公用及专用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县、乡镇、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电网规划、停车规划、道路交通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有效衔接，与城市公交、公路客运、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有机结合，避免对城市交通、景观造成负面干扰和影响。

根据泽州县发展需求和电动汽车应用特点，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分类有序实施，合理布局城乡充（换）电设施，科学确定建设规模、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

（3）适度超前、突出重点

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集成集约、分级分类。推动农村地区充（换）电网络与城市、城际融合发展，围绕丹河新城、工业园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4）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扶持本土充电设施生产运营企业，培育本地充（换）电产业快速发展。原则上，住宅小区、工矿企业内

不得由个人自建各类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由市或县遴选确定的具备资金、技术、管理、运维等实力的企业按照“统建统服”模式开展充电桩建设，提升充（换）电保障能力。

1.3 规划范围及年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泽州县行政区划范围，包括金村镇、高都镇、巴公镇、北义城镇、南村镇、大箕镇、犁川镇、山河镇、大阳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周村镇、柳树口镇、晋庙铺镇、南岭镇等16个乡镇，规划面积约2024.42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5年到2027年，远景目标为2030年。

1.4 规划对象

1.4.1 电动汽车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电力驱动，具备充电功能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动汽车（含增程式电动汽车）。根据使用功能可分为电动私家车、电动出租车、电动公交车、电动市政车辆、电动重型商用车等。

1.4.2 充（换）电基础设施

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设施。

（1）根据设备特点分类

充电设施根据设备特点分类，可分为慢充电桩、快充电桩和换电设施三种。

慢充电桩指充电功率低于20kW的充电桩，有交流慢充电桩和直流慢充电桩两种，其中交流慢充电桩不具备车桩数据通信能力，无法对接“智能有序”和“安全预警”系统。

快充电桩指充电功率高于20kW的充电桩，全部为直流充电桩。

换电设施指为电动汽车更换电池的设施，由于各品牌型号的乘用车辆使用的电池标准不一，换电没有成为主流模式，仅有极少数乘用电动汽车具备换电功能，且相应的乘用车辆充（换）电站全部由汽车企业自行建设。因此本次规划不考虑乘用车辆换电设施的建设布局，主要对重型商用车辆的换电设施进行规划。

（2）根据服务对象分类

充电设施根据服务对象，可分为公共充电设施、专用充电设施、自用充电设施三种。

公共充电设施，指在公共停车设施、交通枢纽设施、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服务场所、加油加气站、公路沿线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全社会车辆全时段提供充电服务的设施。

专用充电设施分为普通专用充电设施和特种专用充电设施。
普通专用充电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园区、酒店宾馆、小区公共车位等内部停车位，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顾客车辆、居民车辆等内部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设施；
特种专用充电设施指在专用场所建设，为公交车辆、客运车辆、环

卫车辆、园林养护车辆、工程车辆、渣土车辆、物流车辆等专用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设施。

自用充电设施，指在小区私人车位上建设，专为私人用户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设施。

1.5 编制依据

1.5.1 国家层面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5〕632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1250号)；

(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

(5) 《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标准》(GB/T51077—2024)。

1.5.2 省级层面

(1) 《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 《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23〕22号)；

(3)《山西省在役充电桩安全管理规范》(DB14/T2475—2022)。

1.5.3 市级层面

(1)《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4—2026年)》;

(2)《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市充电专办〔2024〕1号)。

1.5.4 县级层面

(1)《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泽州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3)《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工作方案》。

2.社会经济发展及规划概况

2.1 现状概况

2.1.1 区位条件

泽州县位于太行山南端、山西省东南部。史称“河东屏翰，冀南雄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31' - 113^{\circ} 14'$ ，北纬 $35^{\circ} 12' - 35^{\circ} 42'$ 。地域分布在晋城市城区四周，东连陵川，西接阳城、沁水，北靠高平，南与河南省的辉县、修武、博爱、沁阳、济源

等市、县毗邻。总面积2024平方公里，占晋城市总面积的21.3%，占山西省总面积的1.2%。

2.1.2 地形地貌

境内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山地、丘陵、平川面积之比为6:3:1。最高点为西北部的武神山主峰，海拔1346.6米，最低点为东南丹河出口处的三姑泉，海拔296米。相对高差1050.6米。全县平均海拔650-1000米之间。

境内的山均属太行山脉。海拔1100米以上的山有武神山、香山、大圪城山、伊侯山、大尖山、方山、岳城山、晋普山、圣王山等。全境北高南低，四面环山，地势险峻南部之天井关为“太行八陉”之一，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

2.1.3 河流水系

境内的主要河流有沁河、丹河，均属黄河水系。沁河的主要支流有长河、白水河、犁川河龙湾河、范河；丹河的主要支流有东丹河、东大河、巴公河等。主要泉涌有三姑泉、白洋泉、郭壁泉等。

2.1.4 矿产资源

泽州县位于华北断块山西隆起带的吕梁—太行断块与豫皖断块的交接地带。出露地层为古生界至新生界，自东南向西北由老到新呈带状分布，地层总体倾向西北，以单斜构造为主。泽州县域内现有矿产资源8种，主要有煤矿、煤层气、铁矿、铝土矿、硫铁矿、水泥灰岩、石灰岩、陶瓷土矿等，具有资源优势并在经济

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矿产有煤矿、煤层气、石灰岩等。埋藏较浅的铁矿、硫铁矿资源已经枯竭，石灰岩、陶瓷土矿、砖瓦用页岩、粘土矿等也有着良好的开发利用前景，有待进一步资源勘查。

煤炭是泽州县的传统支柱产业和优势矿产，也是全县开发利用最早、最普遍的矿产。泽州县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北部，含煤面积528.6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26.1%，煤炭总储量309878万吨，含煤地层主要为上古生界二叠系下统山西组和石炭系上统太原组，主要可采煤层为3号、9号和15号煤层。石灰岩主要分布于泽州县西部及东南部地区，矿石产于奥陶系峰峰组、上马家沟组和下马家沟组。石灰岩矿床呈层状，矿体形态、厚度、产状、化学成分稳定。县域内出露面积约211.4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10.4%。石灰岩查明资源储量68593.8万吨，基础储量51323.5万吨，储量38766.6万吨，资源量17270.3万吨。陶瓷土矿储量较丰富，矿体赋存于下石盒子组顶部、下部，山西组中部、太原组上部及本溪组。

2.1.5 交通设施

泽州县公路网总规模为2425公里，公路网面积密度为119.9公里/百平方公里。从公路技术等级来看，泽州县高速公路4条134公里、一级公路35公里、二级公路95公里、三级公路514公里、四级公路1542公里、等外公路104公里，等级里程占总里程的95.7%。从公路行政等级来看，全县境内共有国道4条189公里（其中晋新

高速30公里，二广高速54公里）、省道4条114公里（其中晋城绕城高速29公里，晋阳高速20公里）、县道10条204公里、乡道127条1024公里、村道536条874公里、专用公路3条20公里。县域共有高速出口8个。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泽州段），东起柳树口镇玛琅山村，西至南岭镇干河口，全长145公里的通景公路，沿途串起全县8个镇，多个A级景区，完成了与全市旅游公路的大贯通，擦亮了全域旅游的一张新名片。

2.2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2024年泽州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585.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2亿元，增长4.4%，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4%；第二产业增加值408.9亿元，增长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9.9%；第三产业增加值156.3亿元，增长3.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6.7%。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43413元，按2024年平均汇率计算为20137美元。

表2-1 泽州县经济社会历史发展情况

年份	GDP (亿元)	年末总人口(万人)	人均GDP (万元/人)
2019	291.6	49.82	5.85
2020	301.0	41.50	7.25
2021	432.7	41.44	10.44
2022	556.4	41.46	13.42
2023	561.4	41.02	13.69
2024	585.4	40.62	14.41

2.3 《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情况

（1）城市性质

先进装备制造业与农产品供应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沁河流域乡村历史文化集聚区，南太行旅游休闲低碳新城。

（2）发展规模

2025年县域常住人口45万人，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52万人。

（3）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泽州县构建“一屏两廊、一城三带”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1) 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一屏：南部生态屏障。包括柳树口镇、金村镇、大箕镇、晋庙铺镇、山河镇、南岭镇，是太行山水源涵养地，与其他区域共同构筑太行山生态屏障。

两廊：丹河生态廊道和长河生态廊道。妥善处理丹河流域和长河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开采、城镇开发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文化资源保护之间的相互关系，开展流域生态修复和治理，提升沿线景观环境魅力，营造魅力滨水空间，开展生态文化旅游。加强白水河、白洋泉河等支流的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

2)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城：即丹河新城，通过新城建设，促进人口、资源要素集中，建设成为全县行政中心、创新中心、文化中心、教育中心、交通枢纽中心，引领全县高质量发展。

三带：长河流域转型升级示范带，以煤炭、煤化工、铸造为重点；丹河流域创新驱动示范带，以先进装备制造和特色高效农业为重点；东南部山区乡村振兴示范带，以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为重点。

2.3.4 城镇空间

构建“一城、三带、四核、三轴”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一城”即泽州县的中心城区，完善泽州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公共服务职能，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三带”即长河流域转型升级示范带，丹河流域创新驱动示范带和东南部山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四核”即南村镇、巴公镇、周村镇和高都镇，提升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强化产业服务功能，引导人口、资源、设施等要素向城镇集聚。

“三轴”即依托国道208、国道342和省道367、太行一号风景道等重要交通走廊，突出区域对接，打造城镇发展廊道。

2.3.5 泽州县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位于金村镇和高都镇，由丹河新城、锦绣片区、柳泉片区三部分组成，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8.71平方千米，规划中心城区人口26万人。

2.3.6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三轴、一城两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为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北石店河公园，集聚政务服务、体育会展、文化休闲等多种功能，成为全县的综合服务核心。

“三轴”包括城市发展轴、城市康养轴、城市功能轴。城市发展轴：以建州路为支撑，是丹河新城的空间拓展主轴，重要功能设施沿发展轴布局。城市康养轴：以府城街、百灵街为支撑，将丹河湿地、五谷山公园、综合服务中心、北石店片区、凤城康养示范区串联起来。强化丹河新城与北石店片区的融合联动发展。城市功能轴：以太岳街为支撑，联系丹河新城、锦绣片区、晋城市级中央活力区，串联泽州妇幼院、泽州中医院、丹河新城医院、科技馆等大型公服设施。

“一城”为丹河新城，定位为中心城区核心区。集聚全县的行政、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打造行政中心、创新中心、文化中心、教育中心、交通枢纽中心，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两区”包括锦绣片区、柳泉片区。锦绣片区位于晋城市中心城区的主城区东北部，定位为商贸服务综合区。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发挥对外交通优势，做大做强商贸产业，并向上下游延伸发展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聚新高地。柳泉片区定位为创新创业发展区。谋划长远发展，逐步培育创新创业生态，打造创新综合体。

3.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现状分析

3.1 政策环境

3.1.1 国家行业发展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规划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规划要求，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3.1.2 山西省设施建设要求

2023年6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规划》和《计划》要求，到2025年底，全省公共充电桩数量达到13万台左右，桩车比不低于1：8，力争达到1：6，能够满足8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县乡村和省内公路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

针对县乡村充电网络布局，《规划》和《计划》特别强调，为更好地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实施县乡村三级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加快补齐县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引导社会企业重点在县城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在乡镇企事业单位、医院、公共停车场和村汽车站、物流基地等重点场所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

《规划》和《计划》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引导充电运营企业优先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邻近乡镇和村布设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乡镇办公场所、公共停车场和村群众广场、汽车站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全省集中式经营性公共充电站117个县（市、区）全覆盖，公共充电桩1278个乡镇（街道）全覆盖，18824个行政村全覆盖。

3.1.3 晋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要求

2023年11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和《2023年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工作方案》。2024年编制完成了《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4—2026年）》

到2026年底，规划晋城全市域城乡地区公共+专用充电桩桩车比动态保持在1: 6。

3.2 汽车与电动汽车现状

截至2024年底，泽州县汽车保有量达到117434辆，年增长率为7.4%。2024年底泽州县电动汽车保有量为7258辆。

表3-1 泽州县历年汽车保有量一览表

年份	汽车保有量(辆)	增量(辆)
2019年	81714	
2020年	88685	6971
2021年	95100	6415
2022年	101569	6469
2023年	109322	7753
2024年	117434	8112

3.3 公共充电设施现状

截至2025年6月，泽州县共有充电站点229个；充电桩2119个。历年充电设施发展情况详细如下表。

表3-2 泽州县充电设施保有量一览表

年份	充电站点(个)	充电桩(个)
2023年底	71	343
2024年底	168	1373
2025年6月	229	2119

分乡镇充电设施发展情况详细如下表。

表3-3 泽州县分乡镇充电桩保有量一览表

年份	充电桩(个)
巴公镇	338
北义城镇	18
川底镇	90
大东沟镇	137
大箕镇	16
大阳镇	95
高都镇	184
金村镇	777
晋庙铺镇	9
犁川镇	45
柳树口镇	15
南村镇	191
南岭镇	23
山河镇	5
下村镇	106
周村镇	70

3.4 现状问题总结

(1) 布局建设涉及点多面广，设施落地难度大

充电设施的建设涉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建筑物及配电网改造、道路管线改造、拆迁、产权归属等问题。实施过程中，布局建设难度较大，协调难度较高。部分老旧居民区因停车位不固定、电力容量不足、改造空间受限、物业服务企业要求高等原因，充电设施安装困难。

(2) 经济效益较低，市场驱动力不足

充电设施发展初期，由于电动汽车保有量较低，商业模式探索处于起步阶段，设施利用率整体偏低，经济效益较低。在面向

社会公众的公共充电服务领域，部分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依靠运营盈利来吸引投资建设营运充电设施的市场驱动力不足。

（3）设施运维管理缺失，服务水平亟待提高

一方面，目前充电设施行业门槛较低，部分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从业时间不长，对充电设施的管理不专业、不规范，造成充电设备品质参差不齐，车桩兼容性不够。部分充电设施运营商在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上降低标准，存在一定的质量、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车一桩一网之间配合度不高，新能源汽车未能在有序用电、需求响应等场景发挥重要作用。

4. 需求预测

4.1 电动汽车保有量预测

对泽州县2019年以来的汽车保有量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泽州县汽车保有量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年增量保持在0.7万辆左右。

2024年底，泽州县汽车保有量117434辆，总人口40.62万人，汽车千人保有量为289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最高可达400辆，泽州县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预测未来三年，泽州县汽车保有量依旧保持平稳增长，年增量稳定在0.7万辆。

根据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的预测，2025年全国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为50%，2026年全国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为60%，

2027年全国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为70%。根据泽州县电动汽车发展现状，预测泽州县增加趋势略低于全国水平，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宜取值：2025年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为40%，2026年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为50%，2027年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为60%。

2024年底泽州县电动汽车保有量为7258辆，汽车年增量稳定在0.7万辆，依据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预测值进行推算，至2027年底，泽州县电动汽车保有量约为1.78万辆。

表4-1 泽州县电动汽车保有量预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泽州县新增汽车电动渗透率	25.46%	40.00%	50.00%	60.00%
泽州县电动汽车增量（辆）	2065	2800	3500	4200
泽州县电动汽车保有量（辆）	7258	10058	13558	17758
泽州县汽车保有量（万辆）	117434	124434	131434	138434

4.2 城乡公共充电设施需求预测

根据《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到2025年底，全省公共充电桩桩车比力争达到1:6。

到2027年底，规划泽州县城乡地区公共+专用充电桩桩车比目标值为1: 6，泽州县电动汽车保有量1.78万辆。全县城乡地区至少建成2966个公共+专用充电桩。

5.发展策略与规划目标

5.1 发展策略

（1）科学布局、适度超前

根据服务半径目标建设，适度超前发展。丹河新城按照高要求、高标准进行布局，形成全市充电设施的示范区域。乡镇地区按照重点乡镇先行、一般乡镇逐步推广的思路，实现充电设施全覆盖。确保每个行政村有一处充电设施，争取实现充电设施的全覆盖，方便居民日常使用。

（2）统筹规划、聚焦重点

泽州县环绕晋城市城区，周边高速、国省干道四通八达，高铁站位于中部，也是中心城区的重要组团，城市副中心丹河新城位于县域中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情况以及旅游发展的需要，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配电网规划相衔接，构建全区一体的整体发展格局。聚焦中心城区、重点旅游区域、重点乡镇、重点交通干线、重点产业区作为优先发展区。

（3）分类实施、因地制宜

本次规划分类施策，景区、公路和重卡等充（换）电设施以大功率设备（直流快充）为主，交流充电桩为辅；中心城区、镇

区、村庄等城乡居住区考虑在公共停车位存在停车时间较长的情况，充电时间较为充裕，适当布局一定比例交流充电桩。

5.2 规划目标

以市场为主体，以政府为支撑，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城市、乡村、公路、景区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换）网络格局，公共桩+专用桩桩车比动态保持在1:6。

6.潜在布局资源分析

6.1 丹河新城资源分析

丹河新城现有停车场55座，停车位31497个。

（1）公共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共12座，包括市民广场、体育场、大礼堂、综合楼、凤栖湖公园、五谷山公园、玉皇庙公园、关帝庙公园、三涧河公园、北石店河公园、儿童公园，配套停车位2065个。

（2）专用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共15座，包括丹河酒店、山西科技大学、晋城一中、泽州一中、晋城市职业中专、晋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泽州一中附属学校、水西小学及初中、山西科技大学实训中心及宿舍楼项目、丹河集团、金村创意产业园、丹河新城智慧供水基础设施

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晋城市委党校、晋城市党纪学习教育基地、消防站、商务中心，配套停车位3802个。

（3）自用停车场

自用停车场共28座，多为居住小区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包括嘉慧苑、水东一期、水东二期、府城一期、府城二期、赵庄一期、赵庄二期、管院青山街水西回迁楼、文汇佳苑A区、文汇佳苑B区、晋福苑A区、晋福苑B区、晋福苑C区、水岸丹城、丹河蓝湾A区、丹河蓝湾B区、丹河蓝湾C1区、丹河蓝湾C2区、丹河蓝湾D区、丹河府邸、鼎秀壹号院、凤展家园、丹河学府一期、丹河桃李一期、碧桂园一期、碧桂园二期、建业相府一期、建业相府二期，配套停车位25630个。

6.2 各镇资源分析

（1）下村镇

镇区的卫生院、敬老院有意向在院内建充电桩。

全镇共25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2）大东沟镇

镇区约155个停车位，涉及东沟广场40个公共停车位、镇政府院内30个专用停车位、派出所院内20个专用停车位、工商所院内10个专用停车位、电管站院内5个专用停车位、卫生院20个专用停车位、东沟小学10个专用停车位、东沟中学20个专用停车位。

全镇共24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3) 川底镇

镇区约590个停车位，涉及镇区公共停车场200个停车位、镇政府及驻镇单位停车场270个停车位、卫生院及学校120个停车位。

全镇共17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4) 周村镇

镇区约220个停车位，涉及新市街沿线60个公共停车位、镇政府院内40个专用停车位、卫生院院内25个专用停车位、中心校95个专用停车位。

全镇共18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5) 南岭镇

镇区约194个停车位，涉及李寨村公共停车场60车位、阎庄村停车场20车位、南岭镇政府30个、派出所13个、农村信用社6个、卫生院18个、李寨幼儿园2个、李寨中小学20个、南岭小学5个、晋城市实践教育基地20个、南岭爱物学校10个。

全镇共32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6) 犁川镇

镇区约80个停车位，涉及文化站门前广场30个公共停车位、镇政府院内30个专用停车位、卫生院院内5个专用停车位、犁川初级中学15个专用停车位。

全镇共14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7) 山河镇

镇区约110个停车位，涉及镇政府院内45个停车位、信用社10个停车位、三个卫生院40个停车位、山河镇来岭小学15个停车位。

全镇共34个行政村，来岭、西土河、衙道、马街等村庄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8) 晋庙铺镇

镇区约95个停车位，涉及石佛寺广场5个公共停车位、镇政府院内30个专用停车位、派出所院内10个专用停车位、卫生院院内30个专用停车位、晋庙铺中心学校20个专用停车位。

全镇共20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9) 大箕镇

镇区约200个停车位，涉及镇政府、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所、卫生院、学校等。

全镇共23个行政村、1个社区，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会、广场既有停车位。

(10) 南村镇

镇区约510个停车位，涉及鑫达街和通达路沿线340个公共停车位、镇政府和派出所院内50个专用停车位、卫生院和南村中小学120个专用停车位。

镇域22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11) 金村镇

镇区的镇政府院内、卫生院院内可设置充电桩。

全镇共56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12) 柳树口镇

镇区约72个停车位，涉及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12个停车位、便民服务中心10个停车位、供电所8个停车位、派出所10个停车位、柳树口中心卫生院7个停车位、柳口中小学校15个停车位、党总支院内10个停车位。

全镇共20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13) 高都镇

镇区约774个停车位，涉及镇政府院内30个停车位，高都法庭5个停车位，高都自然资源所10个停车位，高都市场监督管理所6个停车位，高都镇应急管理中心10个停车位，高都畜牧兽医中心站5个停车位，高都税务所6个停车位，巴公湿地公园6个停车位、高都中心卫生院15个停车位、高都镇中心卫生院（疼痛专科）15个停车位、高都镇中学30个停车位、保福村体育公园50个停车位、

保福文化大院15个停车位、怡秀园小区220个停车位、北街村华都嘉苑98个停车位、保密广场8个停车位、盛夏广场30个停车位、大南社村安南小区110个停车位、文体广场20个、南街村南街新居85个停车位。

全镇共34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14）北义城镇

镇区约219个停车位，涉及北义城村公共停车30个停车位、北义城政府60个停车位、北义城派出所15个停车位、市场监督所8个停车位、国土所8个停车位、北义城医院15个停车位、北义城中学20个停车位、北义城小学20个停车位、北义城幼儿园8个停车位、鲁村中学10个停车位、鲁村小学10个停车位、鲁村幼儿园5个停车位、鲁村医院10个停车位。

全镇共28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15）巴公镇

镇区约365个停车位，涉及巴公镇政府50个停车位、巴公公安分局20个停车位、工业公司10个停车位、交警管理大队二中队（巴公）20个停车位、国土所10个停车位、京江源25个停车位、巴公医院30个停车位、陈沟医院10个停车位、巴公幼儿园50个停车位、巴公小学80个停车位（已安装充电桩）、巴公中学60个停车位（已安装充电桩）。

全镇共36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16) 大阳镇

镇区约184个停车位，涉及大阳镇西门口30个停车位、大阳镇影剧院20个停车位、派出所10个停车位、市场监督管理所6个停车位、税务所6个停车位、邮政所6个停车位、镇政府50个停车位、卫生院6个停车位、学校50个停车位。

全镇共20个行政村，均有意向设置充电桩，拟优先利用现状停车场、村委、广场等停车位。

6.3 景区资源分析

全县域共9个A级景区，共3100个公共停车位。其中：大阳古镇停车位1000个、珏山停车位700个、聚寿山停车位300个、山里泉停车位300个、可寒山停车位300个、高都古镇停车位300个、二十里铺停车位100个、中科环保停车位50个、晋钢智造工业园停车位50个。

7. 县域充（换）电设施布局

在泽州县域范围，依托泽州县中心城区、乡镇、村庄、景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煤矿集聚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县乡公路、旅游公路等构建“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多层次、全覆盖的充（换）电体系。

7.1 各建制镇充电设施布局方案

在各镇区依托镇区单位、镇区停车场、镇区小区建设充电桩，总计车位5451个，按照2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总枪数可达1090个，其中现状已建成充电桩98个，新增充电桩992个。中心城区和镇区外的行政村，应确保每个村建设一个充电站点。依托村庄内村委大院、活动广场等停车场地建设充电桩。充电设施应采用快慢充结合的方式。

(1) 下村镇

镇区规划7个充电站点，共84个充电桩。其中，现状7个充电桩，新增77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1 下村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7	77	84	
镇区单位	小计	2	10	12	
	下村镇卫生院	0	6	6	专用桩
	下村政府充电站	2	4	6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小计	0	10	10	
	河东广场	0	6	6	公共桩
	下村镇广场	0	4	4	公共桩
镇区小区	小计	5	57	62	
	滨河社区充电站	5	43	48	专用桩
	大南庄小区	0	4	4	专用桩
	西陈庄新区	0	10	10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2) 大东沟镇

镇区规划12个充电站点，共98个充电桩。其中，现状7个充电桩，新增91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2 大东沟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7	91	98	
镇区单位	小计	5	18	23	
	大东沟镇工商所	0	2	2	专用桩
	大东沟镇供电所	0	1	1	专用桩
	大东沟镇政府	2	4	6	专用桩
	东沟卫生院充电站	3	1	4	专用桩
	东沟镇派出所	0	4	4	专用桩
	东沟镇小学	0	2	2	专用桩
	东沟镇中学	0	4	4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小计	0	11	11	
	大东沟镇广场	0	8	8	公共桩
	大东沟镇峪南广场	0	3	3	公共桩
镇区小区	小计	2	62	64	
	大东沟镇静祥泽府	0	16	16	专用桩
	东沟镇常庄小区	1	23	24	专用桩
	东沟镇司家山小区	1	23	24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3) 川底镇

镇区规划7个充电站点，共54个充电桩。其中，现状7个充电桩，新增47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3 川底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7	47	54	
镇区单位	小计	7	-1	6	
	川底镇供电所	0	2	2	专用桩
	川底镇小学	0	2	2	专用桩
	川底政府	7	0	7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小计	0	6	6	
	川底镇村委门前广场	0	6	6	公共桩
镇区小区	小计	0	42	42	
	川底镇半坡小区	0	10	10	专用桩
	川底镇后万小区	0	12	12	专用桩
	川底镇南苑新村	0	20	20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4) 周村镇

镇区规划7个充电站点，共86个充电桩。其中，现状无充电桩，全部为新增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4 周村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0	86	86	
镇区单位	小计	0	36	36	
	周村村委	0	4	4	专用桩
	周村镇卫生院	0	5	5	专用桩
	周村镇政府	0	8	8	专用桩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镇区停车场	周村镇中心校	0	19	19	专用桩
	小计	0	2	2	
镇区小区	周村镇广场	0	2	2	公共桩
	小计	0	48	48	
	周村镇搬迁小区	0	40	40	专用桩
	周村镇富康小区	0	8	8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5) 南岭镇

镇区规划8个充电站点，共35个充电桩。其中，现状3个充电桩，新增32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5 南岭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镇区单位	合计	3	32	35	
	小计	2	17	19	
	南岭镇派出所	0	2	2	专用桩
	卫生院	0	2	2	专用桩
	南岭镇信用社	0	1	1	专用桩
	南岭镇政府	2	4	6	专用桩
	南岭镇中学	0	4	4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实践教育基地	0	4	4	专用桩
	小计	0	12	12	
镇区小区	南岭镇停车场	0	12	12	公共桩
	小计	1	3	4	
	李寨村小区	1	3	4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5) 犁川镇

镇区规划5个充电站点，共20个充电桩。其中，现状5个充电桩，新增15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6 犁川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5	15	20	
镇区单位	小计	1	9	10	
	犁川镇初中	0	3	3	专用桩
	犁川镇卫生院	0	1	1	专用桩
	犁川镇政府	1	5	6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小计	4	6	10	
	犁川镇广场	3	3	6	公共桩
	犁川镇玉皇庙	1	3	4	公共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7) 山河镇

镇区规划6个充电站点，共32个充电桩。其中，现状3个充电桩，新增29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7 山河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3	29	32	
镇区单位	小计	2	24	26	
	马街村委	0	3	3	专用桩

	山河镇卫生院	0	5	5	专用桩
	山河镇信用社	0	3	3	专用桩
	山河镇政府	2	13	15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小计	1	1	2	
	山河镇广场	1	1	2	公共桩
镇区小区	小计	0	4	4	
	马街小区	0	4	4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8) 晋庙铺镇

镇区规划4个充电站点，共17个充电桩。其中，现状4个充电桩，新增13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8 晋庙铺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4	13	17	
镇区单位	小计	3	13	16	
	晋庙铺镇卫生院	0	6	6	专用桩
	晋庙铺镇政府	3	3	6	专用桩
	晋庙铺镇中心学校	0	4	4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小计	1	0	1	
	晋庙铺镇广场	1	0	1	公共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9) 大箕镇

镇区规划5个充电站点，共32个充电桩。其中，现状4个充电桩，新增28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9 大箕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4	28	32	
镇区单位	小计	3	9	12	
	大箕村委	0	4	4	专用桩
	大箕卫生院	0	2	2	专用桩
	大箕镇派出所院内	1	1	2	专用桩
	大箕政府大院	2	2	4	专用桩
镇区小区	小计	1	19	20	
	大箕新小区	1	19	20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和社区，规划每村（社区）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10) 南村镇

镇区规划47个充电站点，共1809个充电桩。其中，现状61个充电桩，新增1748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10 南村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61	1748	1809	
城中村	小计	0	41	41	
	北社村	0	4	4	专用桩
	孔匠村	0	3	3	专用桩
	浪井村	0	6	6	专用桩
	南马匠	0	4	4	专用桩
	青杨掌	0	4	4	专用桩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西峪村	0	20	20	专用桩
公共停车场	小计	4	26	30	
	行远育才充电站	4	4	8	公共桩
	迎宾路停车场	0	6	6	公共桩
	赵树理公园停车场	0	16	16	公共桩
公交站	小计	8	0	8	
	辘轳井公交充电站	8	0	8	专用桩
机关单位	小计	5	26	31	
	南村市场监督局充电站	1	0	1	专用桩
	南村政府充电站	2	8	10	专用桩
	市文联	2	4	6	专用桩
	泽州税务局	0	6	6	专用桩
	泽州住建局	0	8	8	专用桩
加气站	小计	0	50	50	
	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	10	10	公共桩
	晋城市瑞利恒新能源公司	0	40	40	公共桩
加油站	小计	0	4	4	
	金匠西加油站	0	4	4	公共桩
企业	小计	19	0	19	
	宝迪亚比亚迪充电站	2	0	2	公共桩
	城区供电服务中心充电桩	2	0	2	公共桩
	禾润陆号牛匠充电站	4	0	4	公共桩
	南村供电所充电站	3	0	3	专用桩
	热力公司凤城路站	4	0	4	专用桩
	热力公司豪德站	2	0	2	专用桩
	热力公司牛匠站	2	0	2	专用桩
商业综合体	小计	0	21	21	
	鲲鹏财富中心	0	21	21	公共桩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小区	小计	13	1580	1593	
	东阳社区	0	8	8	专用桩
	富源小区	0	9	9	专用桩
	富泽小区	0	36	36	专用桩
	公租房	0	160	160	专用桩
	宏厦泽苑	0	200	200	专用桩
	宏厦泽苑东区	0	100	100	专用桩
	华悦郡府	0	60	60	专用桩
	晋城硕阳光电小区 充电站	2	8	10	专用桩
	岭杰小区	0	120	120	专用桩
	龙度华府	4	436	440	专用桩
	龙凤苑	0	72	72	专用桩
	南景苑小区	0	40	40	专用桩
	南域熙苑	0	80	80	专用桩
	瑞祥小区充电站	4	12	16	专用桩
	欣泽源小区	0	36	36	专用桩
	印象怡园	0	18	18	专用桩
	泽福苑充电站	2	18	20	专用桩
	中原西街四季花城	1	167	168	专用桩
学校	小计	4	0	4	
	南村小学充电站	2	0	2	专用桩
	南村中学充电站	2	0	2	专用桩
专职	小计	5	0	5	
	恒光热电南村充电站	5	0	5	公共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11) 金村镇

金村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镇区充电设施规划详见中心城区充电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

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电桩为主，快充为辅。

(12) 柳树口镇

镇区规划7个充电站点，共15个充电桩。其中，现状7个充电桩，新增8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11 柳树口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7	8	15	
镇区单位	小计	7	3	10	
	柳树口村委	0	2	2	专用桩
	柳树口镇派出所	3	0	3	专用桩
	柳树口镇卫生院	0	1	1	专用桩
	柳树口镇政府	4	0	4	专用桩
	柳树口镇中学	0	3	3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小计	0	5	5	
	柳树口镇广场	0	3	3	公共桩
	柳树口镇西停车场	0	2	2	公共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电桩为主，快充为辅。

(13) 高都镇

镇区规划18个充电站点，共185个充电桩。其中，现状31个充电桩，新增154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12 高都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31	157	188	

镇区单位	小计	5	24	29	
	高都酒店充电站	5	1	6	专用桩
	高都镇法庭	0	1	1	专用桩
	高都镇国土所	0	2	2	专用桩
	高都镇兽医中心	0	1	1	专用桩
	高都镇税务所	0	1	1	专用桩
	高都镇疼痛专科	0	3	3	专用桩
	高都镇政府	0	6	6	专用桩
	高都镇中学	0	6	6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小计	2	60	62	
	高都镇保福文化大院	2	1	3	公共桩
	高都镇南社停车场	0	4	4	公共桩
	高都镇盛夏广场	0	6	6	公共桩
	高都镇湿地公园	0	1	1	公共桩
	高都镇体育公园	0	48	48	公共桩
镇区小区	小计	24	73	97	
	高都镇保福小区	3	5	8	专用桩
	高都镇保福小区2	4	4	8	专用桩
	高都镇华都嘉苑小区	4	16	20	专用桩
	高都镇南街新居小区	4	13	17	专用桩
	高都镇怡秀园小区	9	35	44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14) 北义城镇

镇区规划12个充电站点，共75个充电桩。其中，现状无充电桩，全部为新增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13 北义城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0	75	75	

镇区单位	小计	0	30	30	
	北义城国土所	0	2	2	专用桩
	北义城派出所	0	3	3	专用桩
	北义城市场监督所	0	2	2	专用桩
	北义城卫生院	0	3	3	专用桩
	北义城小学	0	4	4	专用桩
	北义城镇政府	0	12	12	专用桩
	北义城中学	0	4	4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小计	0	3	3	
	北义城西停车场	0	3	3	公共桩
镇区小区	小计	0	42	42	
	北义城南小区	0	10	10	专用桩
	北义城西北小区	0	8	8	专用桩
	北义嘉园小区	0	8	8	专用桩
	义信小区	0	16	16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15) 巴公镇

镇区规划22个充电站点，共304个充电桩。其中，现状15个充电桩，新增289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14 巴公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15	295	310	
镇区单位	小计	9	47	56	
	巴公工业公司	0	2	2	专用桩
	巴公供电所充电站	3	0	3	专用桩
	巴公派出所	0	4	4	专用桩
	巴公幼儿园	0	10	10	专用桩
	巴公镇国土所	0	2	2	专用桩
	交警管理大队二中	0	4	4	专用桩

队(巴公)					
镇区停车场	巴公镇政府	0	10	10	专用桩
	巴公中学	3	9	12	专用桩
	泽州二中	3	1	4	专用桩
	小计	3	30	33	
	巴公二村停车场	0	5	5	公共桩
	巴公河广场	0	4	4	公共桩
	巴公四村停车场	3	1	4	公共桩
	巴公杨庄广场	0	2	2	公共桩
	巴公镇红旗广场	0	6	6	公共桩
镇区小区	巴公镇科工贸西停车场	0	6	6	公共桩
	巴公镇鑫宏超市	0	6	6	公共桩
	小计	3	218	221	
	巴公三村小区	0	47	47	专用桩
	巴公一村小区	0	20	20	专用桩
	巴公镇巴城华府小区	0	60	60	专用桩
	巴公镇东鄙小区	0	30	30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	巴公镇东寺庄小区	0	48	48	专用桩
	巴公镇新苑小区	3	13	16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

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16) 大阳镇

镇区规划11个充电站点，共44个充电桩。其中，现状5个充电桩，新增39个充电桩，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小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等类型进行充电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7-15 大阳镇区规划充电设施统计表

停车场类型	规划充电站点名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总枪数	类型
	合计	5	39	44	
镇区单位	小计	0	20	20	

	大阳邮政所	0	1	1	专用桩
	大阳镇派出所	0	2	2	专用桩
	大阳镇税务所	0	1	1	专用桩
	大阳镇卫生院	0	1	1	专用桩
	大阳镇政府	0	10	10	专用桩
	大阳镇中学	0	4	4	专用桩
	大杨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0	1	1	专用桩
镇区停车场	小计	0	12	12	
	大阳镇青旅门口	0	6	6	公共桩
	大阳镇西口停车场	0	6	6	公共桩
镇区小区	小计	5	7	12	
	福源明珠小区	0	2	2	专用桩
	锦绣佳苑	5	5	10	专用桩

镇区外的行政村，规划每个村建设至少一个充电站点。村庄充电设施以慢充桩为主，快充为辅。

7.2 旅游充电设施布局方案

规划实现A级景区充电桩全覆盖。按照小客车车位数15%比例建设充电桩。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471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24个，三年内新增充电桩447个。新增充电桩应以快慢桩结合为主。近期建设结合实际的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有序建设充电桩，避免过度超前，产生浪费。

表7-16 A级景区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车位数	现状桩数	新增桩数	最大建设容量（桩）
1	珏山景区充电站	700	1	104	105
2	大阳古镇充电站	1000	2	148	150
3	聚寿山景区	300	0	45	45
4	山里泉景区	300	0	45	45

序号	名称	车位数	现状桩数	新增桩数	最大建设容量(桩)
5	可寒山景区	300	0	45	45
6	高都古镇景区	300	5	40	45
7	二十里铺	100	0	15	15
8	中科环保	50	3	5	8
9	晋钢智造工业园	50	13	0	13
	总计	3100	24	447	471

针对泽州县古建文保旅游的快速发展，为了方便游客探幽访古，规划在20处国保单位配套建设充电桩，确保每处国保单位至少配建1个7kW交流桩。

表7-17 国保单位配套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新增桩数
1	青莲寺	1
2	玉皇庙	城市配套
3	晋城二仙庙	1
4	泽州岱庙	1
5	碧落寺	1
6	北义城玉皇庙	1
7	周村东岳庙	1
8	大阳汤帝庙	1
9	河底成汤庙	1
10	高都景德寺	1
11	坛岭头岱庙	1
12	尹西东岳庙	1
13	西顿济渎庙	1
14	川底佛堂	1
15	史村东岳庙	1
16	水东崔府君庙	1
17	薛庄玉皇庙	1
18	坪上汤帝庙	1
19	府城关帝庙	城市配套
20	崇寿寺	1

针对泽州县乡村游、露营游、民宿游等新兴旅游业态的快速发展，引导乡村游、露营游、民宿游的接待区配建充电桩。开展旅游的行政村，应结合旅游接待配建村级充电设施。

7.3 公路充电设施布局方案

7.3.1 高速公路充电桩布局

按照桩站先行、以供促需、广泛覆盖、适度超前的思路，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充电桩，宜按照小客车车位数15%的比例建设充电桩。规划高速公路充电站4个，最大充电桩建设容量可达28个，其中目前已建成充电桩20个，三年内最多可新增充电桩8个。新增充电桩应以快充电桩为主。近期建设结合实际的车流量和充电需求，有序建设充电桩，避免过度超前，产生浪费。

表7-18 高速公路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车位数	现状桩数	可新增桩数	最大建设容量(桩)
1	二广高速晋城服务区 (二连浩特方向)充电桩	泽州县	60	8	0	8
2	二广高速晋城服务区 (广州方向)充电桩	泽州县	60	8	0	8
3	环城高速晋城西服务区 (城南方向)充电桩	泽州县	40	2	4	6
4	环城高速晋城西服务区 (城北方向)充电桩	泽州县	40	2	4	6
总计			200	20	8	28

7.3.2 普通公路充电桩布局

规划依托公路附属的停车区、道班区、治超站等场地建设公路配套小汽车充电桩。停车区、道班区、治超站宜按照小客车车位数1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总枪数可达199个。新增充电桩应以快充桩为主。近期建设结合实际的车流量和充电需求，有序建设充电桩，避免过度超前，产生浪费。

表7-19 普通公路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充电站全称	规划枪数
1	国道	国道208申匠服务区	10
2	国道	国道208狸猫泉超限检测站	1
3	国道	国道208南义城公交中心站	2
4	国道	国道208马街公交中心站	2
5	旅游公路	东圪线东村	6
6	旅游公路	东圪线大会村	5
7	旅游公路	东圪线小会村	2
8	旅游公路	东圪线河东村	2
9	旅游公路	夺柳路大井头	1
10	旅游公路	夺柳线玛琅山观景台	1
11	旅游公路	晋张路南寨村	2
12	旅游公路	晋张路珏山	11
13	旅游公路	晋张路官岭超限检测站	2
14	旅游公路	武磨线磨滩	60
15	旅游公路	太行一号支线东下村	2
16	旅游公路	陟九线黄河驿站	4
17	旅游公路	夺柳线前高角观景台	2
18	旅游公路	夺柳线坂南掌观景台	2
19	旅游公路	东土河观景台	2
20	旅游公路	牛东线土岭（第一湾）观景台	2
21	旅游公路	晋张路西角停车场	2
22	旅游公路	夺柳线山楂园观景台	2
23	旅游公路	牛东线葛万村停车场	2
24	旅游公路	晋张路合聚驿站	2
25	旅游公路	神陟线神后公交中心站	2
26	省道	碗周线伏山道班	5
27	省道	碗周线天水岭停车区	15

28	省道	碗周线狐仙岭停车区	3
29	省道	碗周线石槽公交中心站	2
30	县道	南高线陟椒驿站	19
31	县道	南高线西尧村	1
32	县道	巴马线清慧停车场	2
33	县道	龙司线晋钢南停车场	11
34	县道	龙司线晋钢北停车场	10
总计			199

7.3.3 旅游公路充电桩布局

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及其支线附属的驿站、停车场建设充电桩，宜按照小客车车位数2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规划在太行一号公路、陟椒-栖龙旅游公路、沿丹河旅游公路、沿白洋泉河旅游公路的沿线驿站、停车场建设充电桩，总计7个站点，401个车位，总枪数可达81个。新增充电桩应以快慢桩结合为主。近期建设结合实际的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有序建设充电桩，避免过度超前，产生浪费。

表7-20 旅游公路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车位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枪数
1	东圪线东村	30	0	0	6
2	东圪线大会村	23	0	0	5
3	东圪线小会村	10	0	0	2
4	东圪线河东村	10	0		2
5	武磨线磨滩	300	0		60
6	太行一号支线东下村	8	0		2
7	黄河驿站	20	0		4
总计		401	0		81

7.3.4 加油加气站配建充电桩

泽州县公路沿线总计有53座加油加气站，根据自身场地条件在加油站用地内配建充电桩，每个加油加气站至少配建2个直流充电桩，总计至少建设106个直流充电桩。

表7-21 加油加气站配建充电桩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加油/加气站名单
1	巴公镇	中国石化大化肥加油站
2	巴公镇	中国石化西板桥加油（加气）站
3	巴公镇	泽州县巴公镇东郜加油站
4	巴公镇	中国石油泽州巴公加油站
5	巴公镇	晋城坤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板桥加气站
6	巴公镇	晋城坤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四义加气站
7	巴公镇	泽州县巴蜀加油站
8	巴公镇	中国石化巴公加油站
9	北义城镇	中国石油泽州北义城加油站
10	北义城镇	晋城坤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义城加气站
11	川底镇	李庄加油站
12	川底镇	乾泽源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13	大东沟镇	晋城市天浩清洁燃料有限公司金都加油站
14	大东沟镇	中国石油泽州辛壁加油站
15	大东沟镇	中国石化华鑫加油站
16	大东沟镇	中国石化晋城油库
17	大东沟镇	大东沟加油站
18	大箕镇	中国石油泽州南庄加油站
19	大箕镇	泽州县大箕镇申匠福大加油站
20	大阳镇	中国石油泽州大阳加油站
21	大阳镇	泽州县宝坤商贸有限公司振华加油站
22	高都镇	中国石油泽州北上矿加油站
23	高都镇	中国石化东刘庄加油站
24	高都镇	中国石化高都加油站
25	高都镇	中国石化大兴加油站
26	高都镇	三鑫加油站
27	高都镇	中国石化朝阳加油站
28	金村镇	中国石化崔庄加油站

序号	乡镇	加油/加气站名单
29	金村镇	晋城市金贞商贸有限公司金村加油站
30	金村镇	中国石化金村加油站
31	金村镇	中国石油泽州霍秀加油站
32	晋庙铺	正达加油站
33	晋庙铺	晋城市鑫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34	犁川镇	天水岭加油站
35	犁川镇	晋城市沐源商贸有限公司铁南加油站
36	犁川镇	腾峰加油站
37	李寨	李寨加油站
38	南村镇	晋城市瑞利恒能源有限公司
39	南村镇	泽州县郊南加油站
40	山河镇	中国石油泽州来岭加油站
41	下村镇	泽州县宝同商贸有限公司福利加油站
42	下村镇	中国石化下村加油站
43	下村镇	泽州县下村镇史村金马加油站
44	下村镇	泽州县金龙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45	下村镇	石伏头加油站
46	下村镇	泽州县天宝商贸有限公司金河加油站
47	下村镇	中国石油泽州中村加油站
48	周村镇	常庄加油站
49	周村镇	山西华焰周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	周村镇	中国石油泽州马尧头加油站
51	周村镇	周村加油站
52	周村镇	下河加油站
53	周村镇	晋城坤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苇町加气站

7.4 重卡充（换）电设施布局方案

重卡辆充（换）电站主要服务物流车辆、短倒车辆、渣土车辆、混凝土车辆等。随着综合能耗低、保养成本低、运行可靠、环境污染小的新能源重型车辆不断“上新”，与之配套的充（换）电体系也驶入发展“快车道”，助力交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重卡辆充（换）电站包含2种类型，分别为公共重卡充（换）电站和自用重卡充（换）电站。

7.4.1 公共重卡充（换）电站

公共重卡充（换）电站沿公路交通沿线布局，参考加油站服务半径规划，原则上按照0.9公里间距布点；针对设置中央隔离带的车道进行双向布点；在工业密集、充电需求大的区域，适当增加布点密度；在生态保护区外围增大布点密度，弥补生态保护区无法建站的缺口；在充电应用场景和需求多样的区域，适当增加布点密度；尽可能在中心城区和镇区外布局站点。

7.4.2 自用重卡充（换）电站

鼓励源头刚需企业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利用矿区、厂区闲置土地及剩余电网容量，建设大功率重卡充（换）电基础设施，优先满足企业自备运输车队需求的同时服务运输企业。

7.4.3 重卡充（换）电设施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容的重卡充（换）电设施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 采用光储充一体化模式，整合光伏发电、储能系统与充电设施，提升能源自给率。
2. 具备车网互动（V2G）功能，实现充电站与电网的双向能量交换。

3. 强化绿电消纳能力，优先使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短期内绿电使用比例不低于25%，等技术条件成熟后绿电使用比例应大于45%。

4. 结合场站条件推广充电站与餐饮、娱乐、购物、汽车服务等融合的商业模式，提升充电服务体验。

5. 充电建设运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开展充电站选址、设计、建设和消防设施布置，公共充电站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电运营企业要加强设备采购管理，核验充电桩及配套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等信息，确保符合质量规定。

8.中心城区充电设施布局

8.1 充电体系规划

8.1.1 指标要求

中心城区构建以住宅小区、办公场所自（专）用桩为基础，以公共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公共充电桩为保障的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公共充电站点1公里服务半径全覆盖。

表8-1 中心城区充电桩实施策略一览表

场所	存量安装比例	增量安装比例	设施要求	建设模式
公共停车场	10%	20%	快充为主	政府资源，市场运营
大型公共建筑	10%	20%	快充为主	政府资源，市场运营

场所	存量安装比例	增量安装比例	设施要求	建设模式
商业综合体	15%	20%	快充为主	市场资源，市 场运营
交通枢纽	25%	25%	快充为主	政府资源，市 场运营
专职充电站		根据需要进 行布置	快充为主，光 储充一体站	加气站改造， 市场运营
综合补能站		根据需要进 行布置	快充为主	新建加油站配 建充电桩
路内停车位		根据需要进 行布置	慢充为主	市场资源，市 场运营
公交场站		根据需要进 行布置	特种快充	市场资源，市 场运营
市政专用站		根据需要进 行布置	特种快充	市场资源，市 场运营
机关单位	20%	20%	慢充为主	政府资源，市 场运营
写字楼	20%	20%	慢充为主	市场资源，市 场运营
企业园区	20%	20%	慢充为主	市场资源，市 场运营
酒店	20%	20%	慢充为主	市场资源，市 场运营
小区公共车位	按需申报	20%	慢充	市场运营，统 建统服
小区私人车位	按需申报	预留 100%安 装能力	慢充	市场运营，统 建统服

8.1.2 总体布局

泽州县中心城区包括丹河新城、锦绣片区、柳泉片区三部分。

中心城区可用于充电桩建设的场地资源较为丰富，优先选择建设条件较好，用电负荷充足的场地进行建设，优先构建保障体系，以公共充电设施作为建设重点，满足三年充电汽车的充电需求。

8.2 中心城区公共充电桩布局

8.2.1 总体布局

规划对核心区域进行站点密度增加；对边缘地区补足充电服务缺口，确保充电1公里服务半径全覆盖。泽州县中心城区内的公共充电系统，主要依托公共停车场、公共场馆、商业综合体、写字楼、专职充电站、交通枢纽、路内停车位配套建设。

公共充电站点应面向全社会车辆全时段提供充电服务，应分散均衡布局，满足就近充电的需求，确保充电一公里服务半径全覆盖。尽可能结合居民生活场景布局公共充电点位，打造“工作停车+充电”“消费停车+充电”“休憩停车+充电”等停车充电场景，满足便利充电的需求。

为了适应公共停车位的高周转特性，提高充电车位的利用效率，公共充电站点设备建设原则上以快充桩为主，少部分变电条件制约、充电需求不足的公共停车场地近期可以安装慢充桩，但需要预留远期升级快充桩的能力。

8.2.2 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布局

规划新建的公共停车场应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现状公共停车场宜按照车位数2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泽州县中心城区现状及在建公共停车场共有18处，总计2263个车位。按照20%的配建比例建设，总枪数可达453个，其中现状已建成充电桩18个，新增充电桩435个。

现状公共停车场分为永久性公共停车场和临时性公共停车场。临时性公共停车场内建设充电桩，需经过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在面临城市规划改造实施和土地征收时，应无偿拆除停车场地及附属充电桩。充电站点建设应优先选择永久性公共停车场，永久性公共停车场内充电桩建设应以快充桩为主；临时性停车场可结合现状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判定，如确实没有建设改造可能性的场地，可适当建设一定比例的快充桩；其余临时性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应以慢充桩为主，减少投资风险，避免浪费。

表8-2 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片区	车位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枪数
1	兰花北路水系北部公园	锦绣片区	100	2	18	20
2	兰花北路水系下沉广场	锦绣片区	40	5	3	8
3	太岳街水系东部公园	锦绣片区	122	5	19	24
4	禾润一号	锦绣片区	68	6	8	14
5	城东水系3	锦绣片区	55	0	11	11
6	金村镇政府停车场	锦绣片区	120	0	24	24
7	北石店河公园东停车场	丹河新城	120	0	24	24
8	北石店河公园停车场	丹河新城	64	0	13	13
9	丹河公园停车场	丹河新城	60	0	12	12
10	三涧河公园停车场	丹河新城	26	0	5	5
11	水北村南停车场	丹河新城	20	0	4	4
12	水北村东	丹河新城	88	0	18	18
13	玉皇庙停车场	丹河新城	130	0	26	26
14	泽州县政府北停车场	丹河新城	130	0	26	26
15	丹河市民广场停车场	丹河新城	900	0	180	180
16	关帝庙停车场	丹河新城	110	0	22	22
17	西刘庄村东	丹河新城	100	0	20	20
18	五谷山公园	丹河新城	10	0	2	2
总计			2263	18	435	453

8.2.3 公共场馆充电桩布局

规划公共场馆应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现状公共场馆宜按照车位数2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泽州县中心城区现状及在建公共场馆共有5处，总计975个车位。按照20%的配建比例建设，总枪数可达273个。新增充电桩以快慢桩结合的形式建设。

表8-3 中心城区公共场馆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片区	车位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枪数
1	丹河新城体育馆	丹河新城	170	0	34	34
2	丹河新城体育场	丹河新城	180	0	36	36
3	丹河剧院	丹河新城	65	0	13	13
4	教职园区	丹河新城	300	0	136	136
5	VOCO 酒店	丹河新城	260	0	54	54
总计			975	0	273	273

8.2.4 商业综合体充电桩布局

新建商业综合体应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现状商业综合体宜按照配套停车位15%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泽州县中心城区现状及在建的商业综合体中有2处，总计1440个车位。按照15%的配建比例建设，总枪数可达216个，其中现状已建成充电桩26个，新增充电桩190个。新增充电桩以快慢桩结合的形式建设。

表8-4 中心城区商业综合体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片区	车位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枪数
1	月星广场	锦绣片区	760	26	88	114
2	凤展假日广场	丹河新城	680	0	102	102
总计			1440	26	190	216

8.2.5 写字楼充电桩布局

新建商务写字楼，应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现状商务写字楼宜按照2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泽州县中心城区现状及在建的商业综合体中有4处，总计2043个车位。按照20%的配建比例建设，总枪数可达408个。新增充电桩以快慢桩结合的形式建设。

表8-5 中心城区写字楼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片区	车位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枪数
1	118城市中心	锦绣片区	237	0	47	47
2	创意产业园	丹河新城	1000	0	200	200
3	南洋广场	锦绣片区	206	0	41	41
4	青年城	锦绣片区	600	0	120	120
总计			2043	0	408	408

8.2.6 路内停车位充电桩布局

泽州县中心城区现状仅有太岳街枣园段划有路内停车位，共有280个车位，规划道路两侧各设置一个站点，总计12个充电桩。

8.2.7 交通枢纽充电桩布局

泽州县中心城区内的交通枢纽为晋城东站。宜按照其配套的社会停车位数量25%的比例建设充电桩，以快充桩为主。总枪数可达68个，其中现状已建成充电枪12个，新增充电枪56个。

8.2.8 专职公共充电站布局

专职公共充电站是不依托停车场地，在独立用地上建设的专用公共充电站。

专职公共充电站根据建设特点分为三种形式，分别是加气站改建充电站、待建加油站升级综合补能站、其他用地建设的独立公共充电站。

加气站改建充电站将成为专职公共充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

泽州县中心城区现状共有3个加气站，现状主要服务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至2026年中心城区的加气车辆将全部完成电动更换，加气站亟待转型改造，加装变电设备和充电桩，成为专职公共充电站。3个加气站改造后，总枪数可达110个。新增充电桩以快充电桩为主。

泽州县中心城区现状及在建的加油站共有4个，规划加装充电桩，升级成为综合补能站。总枪数可达16个。

表8-6 中心城区专职充电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片区	类型	现状 枪数	新增 枪数	规划 枪数
1	特来电晋城市力诺通泰充电站	锦绣片区	加气站	30	0	30
2	晋城市泽昊新能源加气站	丹河新城	加气站	0	40	40
3	华运达新能源高都加气站	丹河新城	加气站	0	40	40
4	新晋路加油站	丹河新城	加油站	0	4	4
5	水北加油站	丹河新城	加油站	0	4	4
6	府城加油站	丹河新城	加油站	0	4	4
7	丹河快线加油站	丹河新城	加油站	0	4	4
总计			-	30	96	126

8.3 中心城区专用充电桩布局规划

8.3.1 总体布局

中心城区内的普通专用充电桩建设主要依托单位、园区、小区的内部停车场，包括机关单位内部停车场、企业园区内部停车场、酒店内部停车场、小区内部停车场的非私人车位。

8.3.2 机关单位专用充电桩布局

新建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应按照不低于总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并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

现状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宜按照20%的比例建设充电桩。泽州县中心城区现状共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10处，总计826个车位。规划总枪数可达165个，其中现状已建成充电枪8个，新增充电枪157个。新增充电桩应以慢充电桩为主。规划结合各单位实际充电需求，有序建设充电桩。

表8-7 中心城区机关单位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片区	车位数	现状 枪数	新增 枪数	规划 枪数
1	山西晋城市委党校 充电站	丹河新城	279	4	52	56
2	泽州大数据中心站	锦绣片区	54	4	7	11
3	金村镇政府	锦绣片区	65	0	13	13
4	党纪学习教育基地	丹河新城	266	0	53	53
5	金村派出所	锦绣片区	15	0	3	3
6	丹河新城供水站	丹河新城	45	0	9	9
7	丹河新城消防站	丹河新城	27	0	5	5
8	晋城北站	锦绣片区	50	0	10	10
9	金村国土所	锦绣片区	15	0	3	3
10	金村工商所	锦绣片区	10	0	2	2
总计			826	8	157	165

8.3.3 小区充电桩布局

小区专用充电桩依托小区的共用车位建设，是小区内部居民的共用充电桩。

鉴于充电基础设施关乎公共安全、城市形象、民生福祉、社区公共安全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居民自建个人充电桩。确实属于自有产权的停车位需建设充电桩的，要服从全市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布局。直供电小区、通过消防验收小区可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管理的“统建统服”模式，将充电基础设施委托具有专业实力的建设运营企业进行建设，提供专业维护，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1) 新建小区

新建小区应将共用车位充电桩建设要求纳入土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应按照不小于共用车位数20%的比例，在共用车位上安装专用充电桩。原则上，由新建小区投资主体确定充电桩建设、运营企业。所有车位应100%预留安装条件，包括预留电力容量及变配电设施位置，建设低压电缆分支箱、管线、桥架、计量表箱、表后桥架及线缆敷设至每一个停车位。在小区从事充电桩建设运营的企业须具备智能有序技术、电力调配能力、安全预警处置能力，运营企业统一建设，统一运维并承担安全责任。小区居民向运营商申请安装及开通运维服务。

(2) 现状小区

既有小区依托共用车位建设专用充电桩，承担辅助充电功能。由业委会根据居民实际需求申请安装。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管理的“统建统服”模式，将充电基础设施委托具有专业实力的建设运营企业进行建设，提供专业维护，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

老旧小区普遍没有居民自有车位，小区车位主要为居民共用车位，小区居民充电完全依托小区专用充电桩。老旧小区应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建设专用充电桩，或由业委会根据实际需求自主申请安装。原则上，业委会自主招标或委托社区居委会确定充电桩建设、运营企业。缺乏停车位的老旧小区，规划利用周边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的配套公共充电桩，解决小区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3）具体要求

小区专用充电桩运营企业应具备智能有序充电技术、安全预警处置能力，统一建设小区居民专用充电桩，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服务，形成“统建统服”模式。运营企业承担安全保障、维护检修的责任。在小区变电容量不足的情况下，运营企业负责扩容改造或建设智能有序调控系统。

为合理、高效利用电网资源，避免公共资源浪费，小区专用充电桩应选择慢充电桩。考虑到传统交流慢充电桩不具备车桩数据通信能力，无法对接“智能有序”系统和“安全预警”系统，建议小区专用桩推广使用直流慢充电桩。

表8-8 中心城区小区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片区	车位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枪数
1	嘉慧苑	丹河新城	425	4	81	85
2	侯匠小区充电站	锦绣片区	650	5	125	130
3	凤东小区	锦绣片区	40	3	5	8
4	金福苑小区充电站	锦绣片区	40	4	4	8
5	富士康公租房	锦绣片区	900	20	160	180
6	水岸丹城小区	丹河新城	730	0	146	146
7	水东改造一期	丹河新城	1230	0	246	246
8	水东改造二期	丹河新城	950	0	190	190
9	水东小区	丹河新城	50	0	10	10
10	丹河蓝湾D	丹河新城	220	0	44	44
11	丹河蓝湾C	丹河新城	880	0	176	176
12	晋福苑A	丹河新城	300	0	60	60
13	晋福苑B	丹河新城	1300	0	260	260
14	晋福苑C	丹河新城	1790	0	358	358
15	管院、青山街、水西	丹河新城	2700	0	540	540
16	丹河蓝湾B	丹河新城	950	0	190	190
17	丹河蓝湾A	丹河新城	1200	0	240	240
18	凤展家园	丹河新城	550	0	110	110
19	鼎秀一号院	丹河新城	580	0	116	116
20	建业相府	丹河新城	1250	0	250	250
21	碧桂园一期	丹河新城	1125	0	225	225
22	碧桂园二期	丹河新城	1155	0	231	231
23	丹河桃李一期	丹河新城	667	0	133	133
24	丹河学府一期	丹河新城	980	0	196	196
25	赵庄城改	丹河新城	1166	0	233	233
26	赵庄小区	丹河新城	80	6	10	16
27	文汇佳苑A	丹河新城	1559	0	312	312
28	文汇佳苑B	丹河新城	1276	0	255	255
29	府城城改	丹河新城	1951	0	390	390
30	丹河府邸	丹河新城	809	0	162	162
31	金馨园小区	锦绣片区	233	0	47	47
32	芳华铭苑	锦绣片区	329	0	66	66
33	娇子平安里	丹河新城	499	0	100	100
34	学府雅郡	丹河新城	400	0	80	80
35	晋文府	锦绣片区	1143	0	229	229
36	观澜城	锦绣片区	533	0	107	107
37	和平里	锦绣片区	800	0	160	160
38	南洋花城二期	锦绣片区	800	0	160	160
39	枣园新区	锦绣片区	260	0	52	52

序号	站点名称	片区	车位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枪数
40	南洋花城一期	锦绣片区	1242	0	248	248
41	幸福里小区	锦绣片区	1735	11	336	347
总计			35477	53	7043	7096

8.3.4 城中村专用充电桩布局

城中村专用充电桩依托村中共用车位建设，是城中村内部居民的共用充电桩。

表8-9 中心城区城中村充电桩规划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片区	车位数	现状枪数	新增枪数	规划枪数
1	崔庄小区充电站	丹河新城	50	5	0	5
2	水北村停车场	丹河新城	20	0	2	2
3	岳匠广场	锦绣片区	30	0	3	3
4	背荫停车场	丹河新城	100	0	10	10
5	黄头停车场	丹河新城	50	5	0	5
6	龙化村停车场	锦绣片区	300	0	30	30
7	孟匠村停车场	锦绣片区	150	0	15	15
8	霍秀村停车场	锦绣片区	150	0	15	15
9	武庄村	锦绣片区	40	0	4	4
总计			890	10	79	89

9.充（换）电设施技术管控要求

(1) 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在充电设施建设中，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和《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标准》(GB/T51077-2024)的要求。在充电设施运营管理中，严格落实《城市公共设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GB/T 37293-2019)的要求。

(2) 鼓励光储充一体站

鼓励具备条件的充电站、大型公共停车场建设光储充一体站。规划利用现有及新建车棚顶面，建设分布式光伏，通过模块化储能装置，形成光储一体化系统，接入站内专变，提高清洁能源的开发消纳水平，降低充电站对电网的冲击和用电成本。

（3）鼓励车联网互动试点

鼓励具备条件的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写字楼、公共停车场、商业综合体、企业园区运用V2G技术建设充电设施，配套双向智能控制装置、人机交互终端、后台管理系统、车辆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电表等相应设备，实现电动车辆与电网之间的双向互动和交换，助力泽州县电网储能、智能电网的建设。

（4）鼓励配套移动应急充电设施

鼓励具备条件的充电站配套移动应急充电设施。针对自然保护区等充电设施低密度区，开展移动救援充电服务；针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景区等场景，开展高峰时段扩能服务，通过移动设备快速补位，防止大面积车辆因无电而滞留；增加充电体系应对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提升系统韧性。

（5）预留快充电桩升级能力

公共充电站点应尽可能地选用大功率直流快充电桩，减少单车充电时长，提高充电周转率，提升公共停车资源的利用效率。公共充电站点在设计建设中，应预留设备升级、充电功率进一步提升的可能性，针对液冷超充、大功率群充等技术预留建设改造空间。

（6）提升充（换）电桩信息交互能力

新建充（换）电设备应具备电池安全监测能力和上传实时信息能力。快充电桩均为直流桩，具备车桩数据通信能力，应打通电池安全数据的上传瓶颈。传统交流慢充电桩不具备车桩数据通信能力，无法对接“智能有序”系统和“安全预警”系统。在慢充电桩建设及更新中，推广使用直流慢充电桩，鼓励淘汰现有交流慢充电桩。

（7）进行整体风貌管控

规划制定泽州县统一的充（换）电设备标志，形成品牌。在各类充电场地沿道路一侧设置醒目的充（换）电设施指示标志。公共充（换）电设施应统一色调涂装，体现简约、现代、科技、绿色的风貌。

设置在路内停车位的公共充（换）电桩应控制设备体量，减少对步行、非机动车交通的干扰，减少对道路景观的影响。路内停车位上的充电设施应避开重要建筑的沿街立面，减少对街道两侧建筑风貌的影响。

10. 安全技术保障要求

（1）杜绝“私装乱建”

为确保充（换）电体系安全运行，减少电动汽车充电隐患风险，所有类型充电桩的建设、安装、使用、维护环节都应符合安全标准、满足安全要求。泽州县公共充电桩、专用充电桩、自用充电桩应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申请、建设、安装、维护，坚决杜绝企业、个人“私装乱建”。

（2）消防安全建设要求

为尽可能确保电动汽车充（换）电停放安全，充（换）电桩宜选择地面开敞空间的停车位建设。地面充电桩及停车位应处于视频监控设施的监控范围内，并确保消防救援力量便于到达。

由于场地条件限制，必须选择在地下车库或地上车库建设的，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车库内配建的充电设施应按照《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和《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建设。采用集中布置，并设置独立的防火单元。每个防火单元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2.0h的防火隔墙或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防火门等与其他防火单元和车库其他部位分隔。每个防火单元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处于视频监控设施的监控范围内。充电设施的选址应选取消防救援力量便于到达的场所。

（3）预警处置机制建设

加入全市域统一的充（换）电安全信息平台，并要求公共充电桩、专用充电桩、自用桩接入平台并上传实时电池安全信息。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实时掌握安全反馈信息，对充电设备、车辆电池进行安全预警，并制定安全预警的处置机制，形成对设备火灾、电池自燃等风险隐患的提前干预、救援能力。

11.电力保障要求

根据各乡镇充电桩规划，计算形成各乡镇3年的负荷增长情况。

表11-1 各乡镇负荷拟增长情况一览表

乡镇	增长负荷(千瓦)
南村镇	33883
下村镇	8257
大东沟镇	7568
周村镇	5384
犁川镇	3543
晋庙铺镇	3506
金村镇	144163
高都镇	9750
巴公镇	32264
大阳镇	5515
山河镇	2952
大箕镇	2166
柳树口镇	521
北义城镇	3453
川底镇	4755
南岭镇	3164

目前泽州县大部分乡镇10kV线路网不能有效支撑未来三年的大功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前，应开展评估，评价项目的落地可行性，对具备增容条件的项目进行相应的增容建设。针对负荷增长巨大，相应电力设施建设困难的区域，鼓励开展绿电建设、光储充一体站建设，并通过储能模块、错峰充电等方法控制总用电负荷，减少对区域电网的冲击。

12.保障措施

12.1 严格落实配建要求

新建项目的充（换）电桩配建和建设能力预留标准应纳入用地规划条件。加强对新建项目的充电桩配建和建设能力预留的竣工验收，重点验收建设项目的电力容量预留、低压电缆分支箱、管线、桥架、计量表箱、表后桥架及线缆的安装敷设情况。

12.2 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责任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进行安全监管审查和日常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责任落实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等措施。

应急、住建、文旅、公安、消防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法定职责、业务相近等原

则，以“谁靠近谁牵头、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为基本要求，履行安全监管（管理）责任。

12.3 严格充（换）电基础设施设备案审批流程

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具备相应的建设、施工、运营资质，同时到能源部门进行登记，依据能源部门意见，履行项目备案、土地、消防及电网接入等手续办理。

大功率充电设施三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按照国务院，完成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避免资源浪费和无序投建。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要素资源集约化利用，支持具有良好投资能力和运营经验的优质运营商开展场站建设、改造和运营。

居住区按照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知》要求执行，履行报装流程。

12.4 严格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能源部门作为充（换）电基础设施领域行业牵头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充（换）电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工作；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公共领域充（换）电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协调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职责法定、业务相近等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共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的用地保障等。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推动充（换）电设施计量和收费行为管理规范；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有关标准进行宣传推广，对运营单位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核备案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园区、国有企业专用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县住建局：督促开发企业根据规划推进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配建，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根据老旧小区及既有住宅场地、安全条件等实际情况对充电设施进行增补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实施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和出租车服务区，以及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等场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的推进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各重点旅游景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教育系统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县卫体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卫生体育系统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筹推进丹河新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办公场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国网泽州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做好报装供电工作，为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捷服务；配合做好省、市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入和本级监管平台建设等。

各工业园区：负责配合和协同属地政府，统筹推进工业园区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统筹和推进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和协同属地政府，统筹推进丹河新城规划区内由丹河集团承建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和协同县工信局，统筹推进县属国有企业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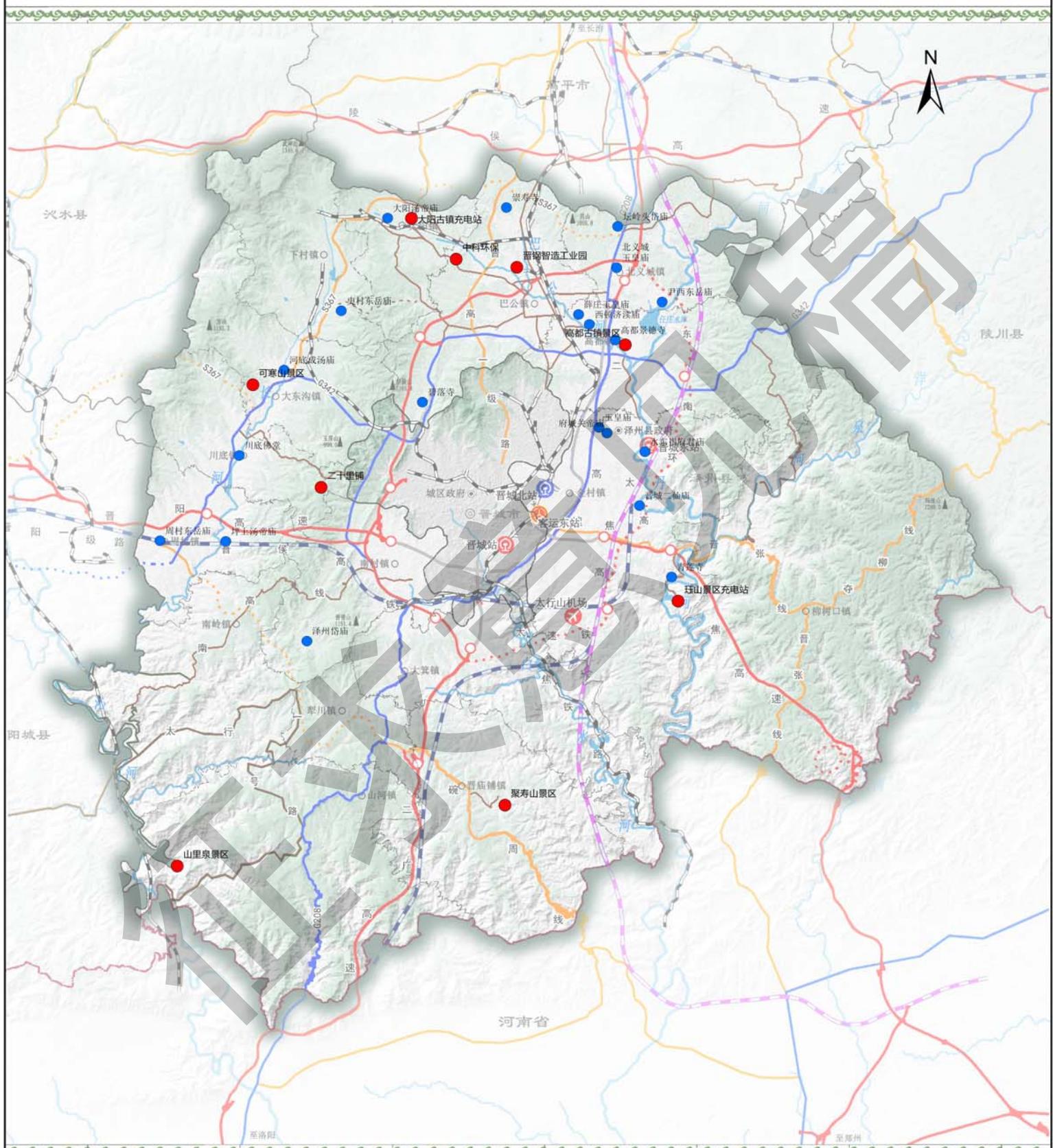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12.5 强化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技术保障

要加强充（换）电车位管理，提高充电利用率，制定出台管理制度，保证充（换）电基础设施最大程度利用；按照本规划要求，科学测算充（换）电桩电能需求，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充（换）电设施供电需求；完善单位内部充电设施消防与电气等安全设计要求，规范建设施工与运行维护，全方位提升充电设施安全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充（换）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积极探索充（换）电基础设施与再生能源、绿电供给、智能交通融合发展的技术方案，推广运用检测认证、安全防护、与电网双向互动、电池梯次利用、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桩群协同控制等技术。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旅游景点配套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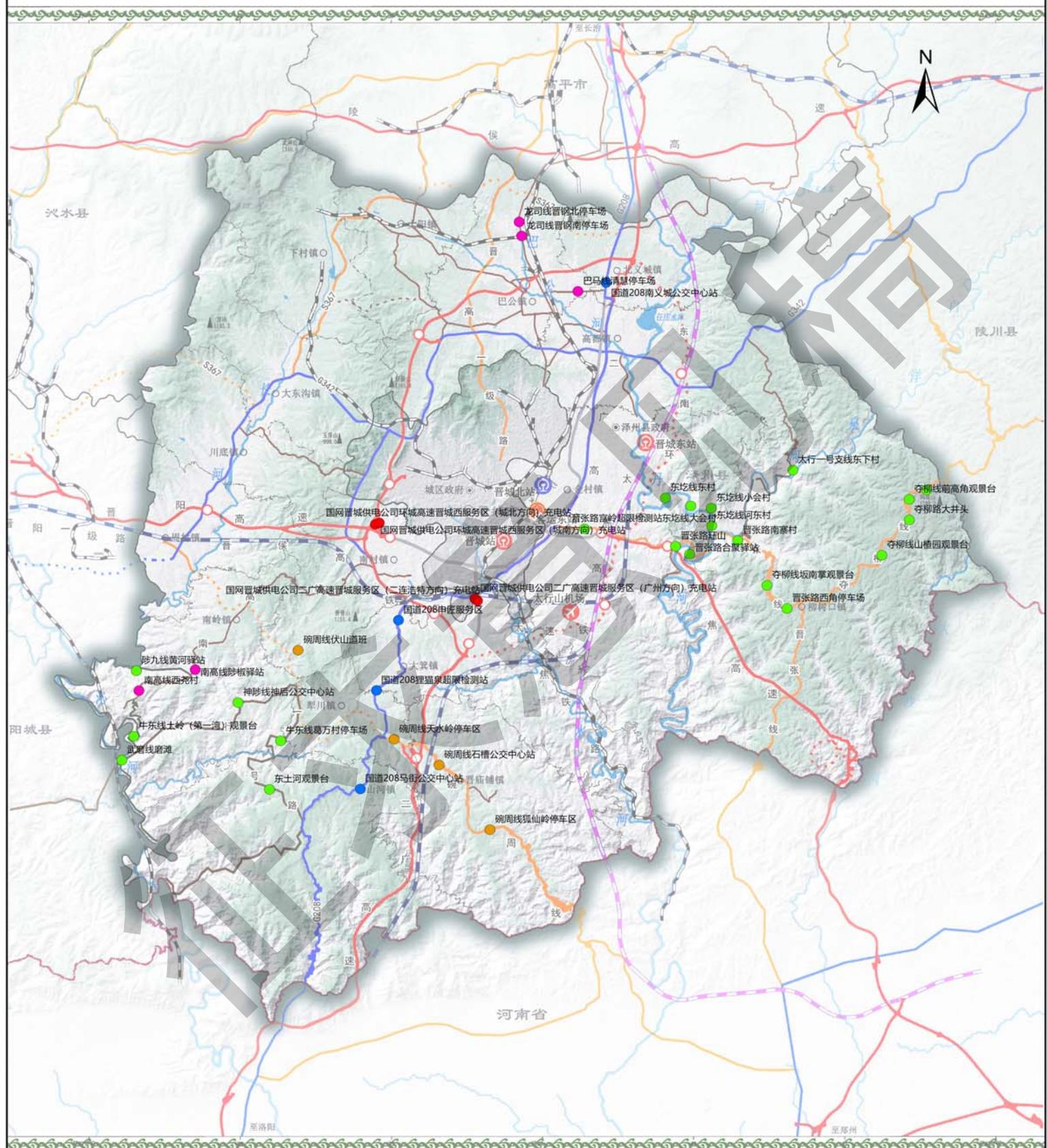


图例

- A级景区充电站点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旅游景点）充电站点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公路配套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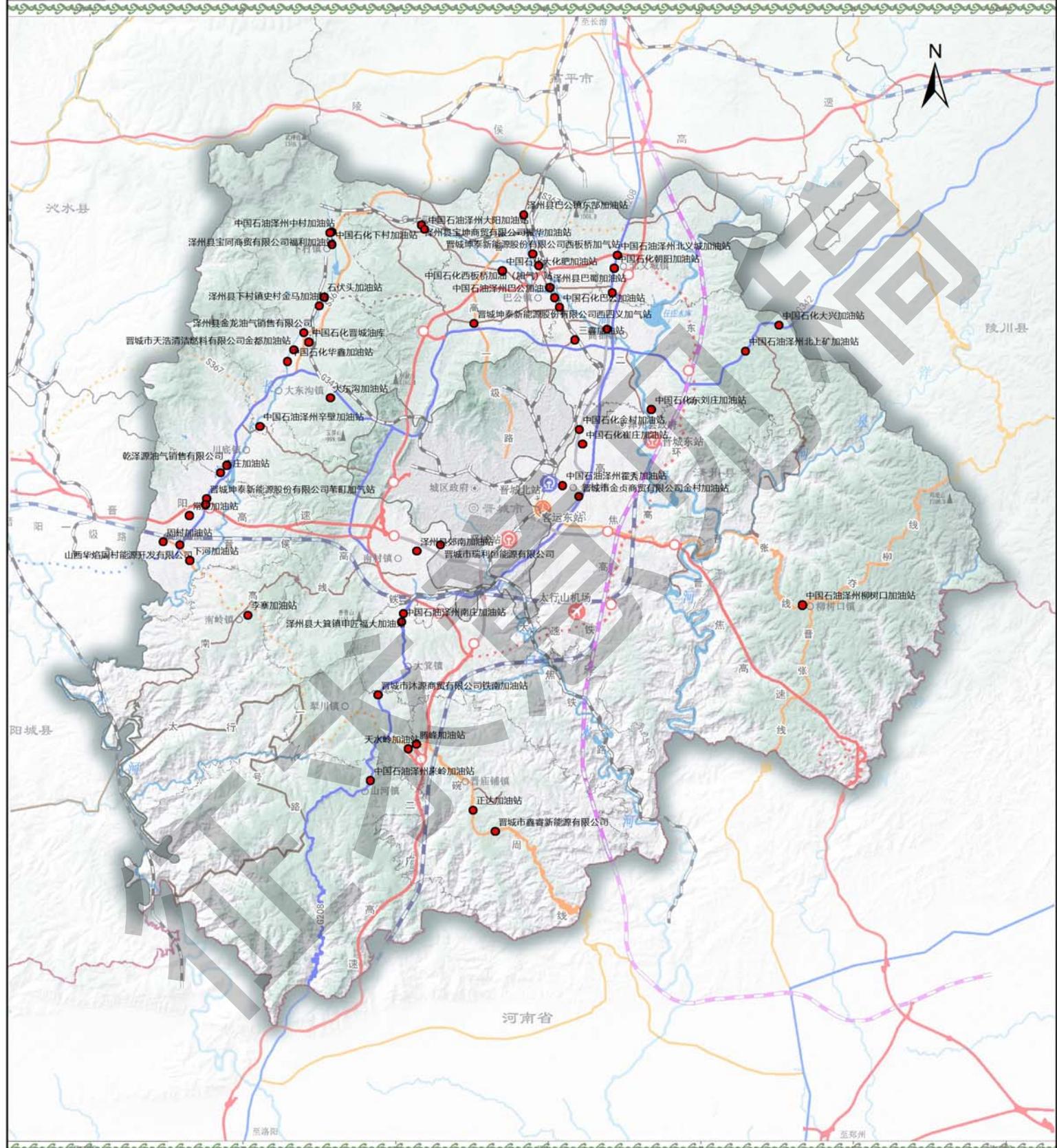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服务区充换电 ● 国道沿线充换电 ● 省道沿线充换电 ● 县道沿线充换电 ● 旅游公路沿线充换电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加油加气站加装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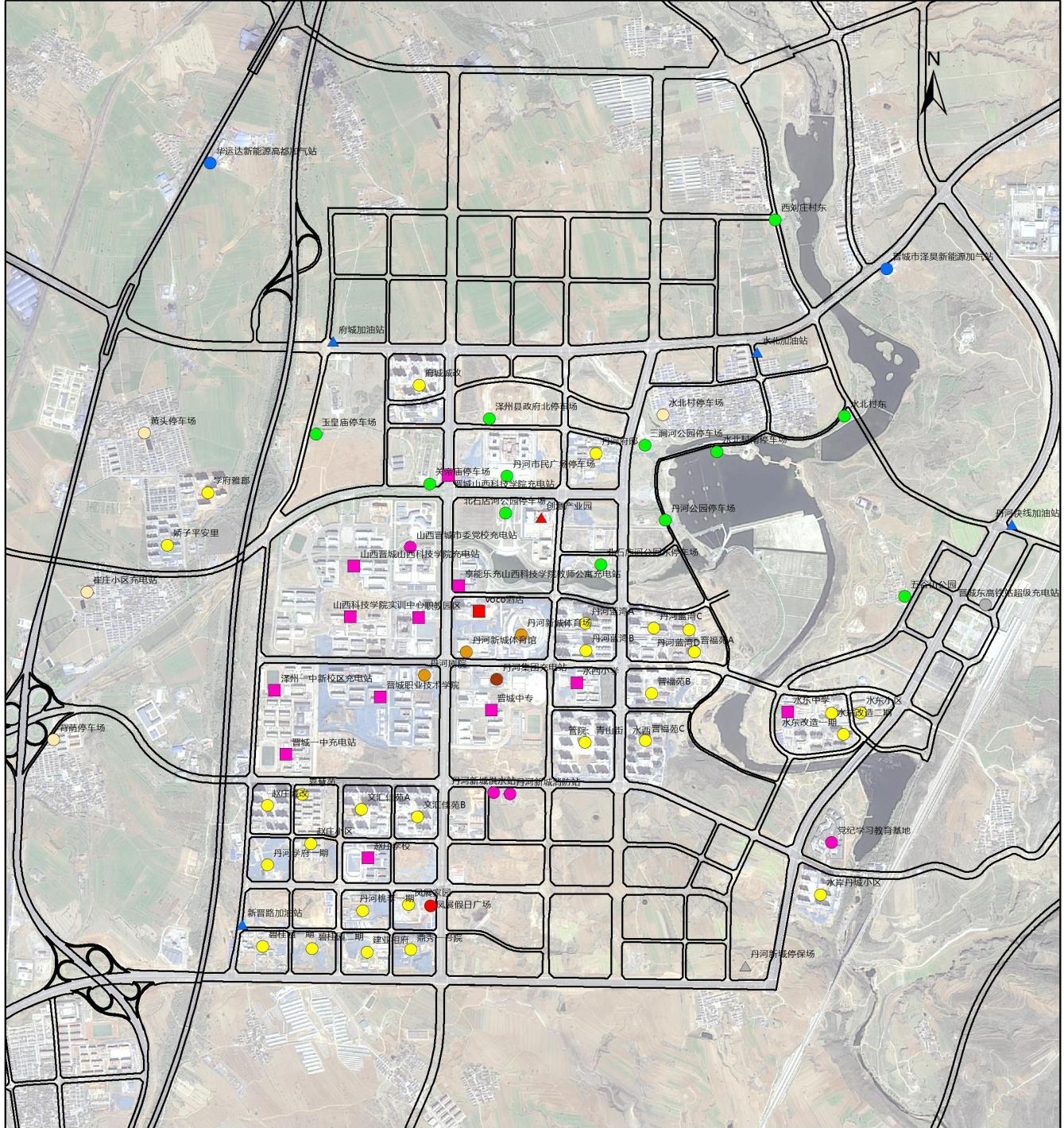


图例

- #### ● 泽州县加油加气站配建充电设施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丹河新城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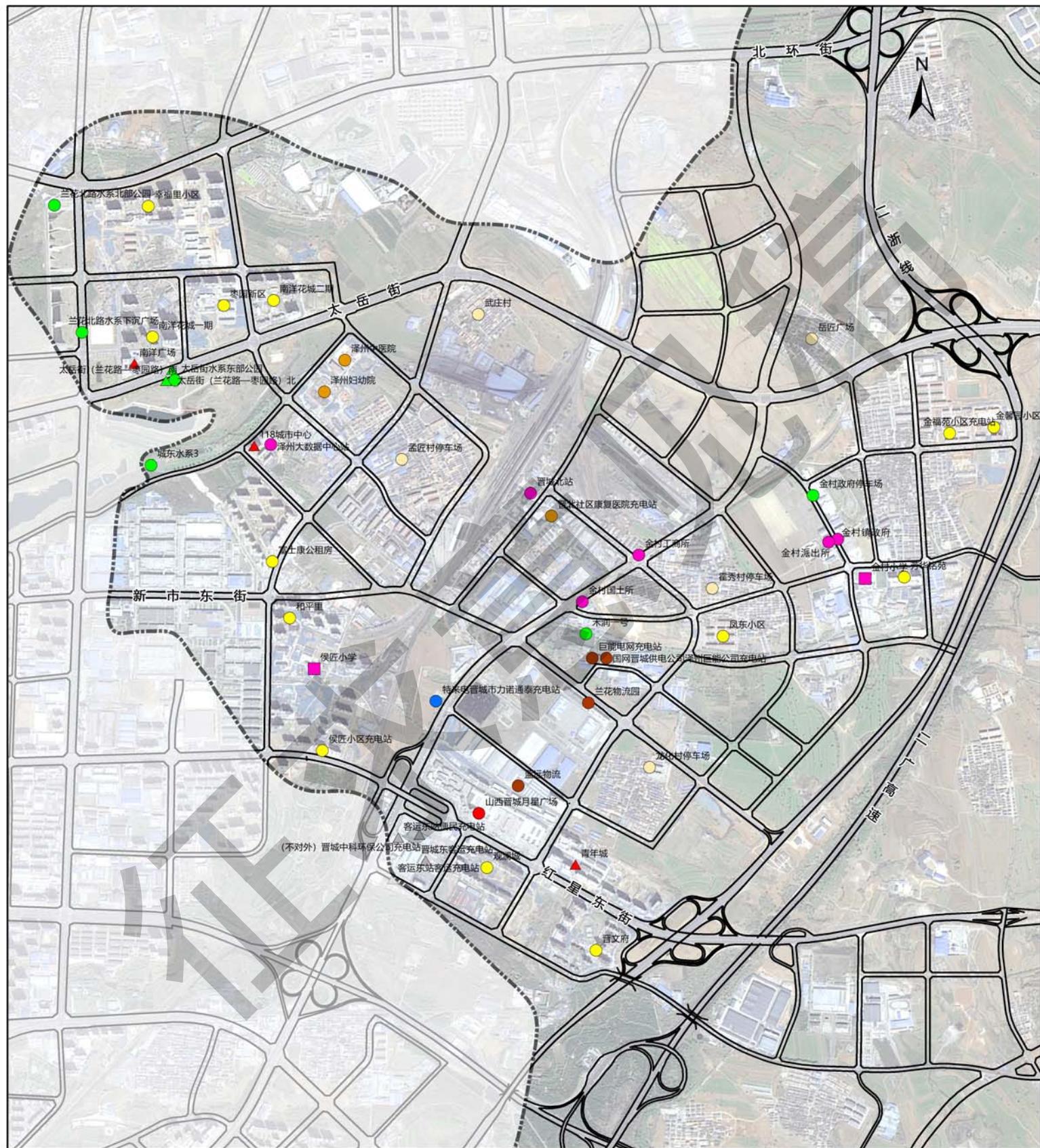


图例

- 交通枢纽 ▲ 公交站 ● 公共建筑 ● 加气站 ● 商业综合体 ■ 学校 ● 机关单位
● 企业 ● 公共停车场 ▲ 写字楼 ▲ 加油站 ● 城中村 ● 小区 ■ 酒店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锦绣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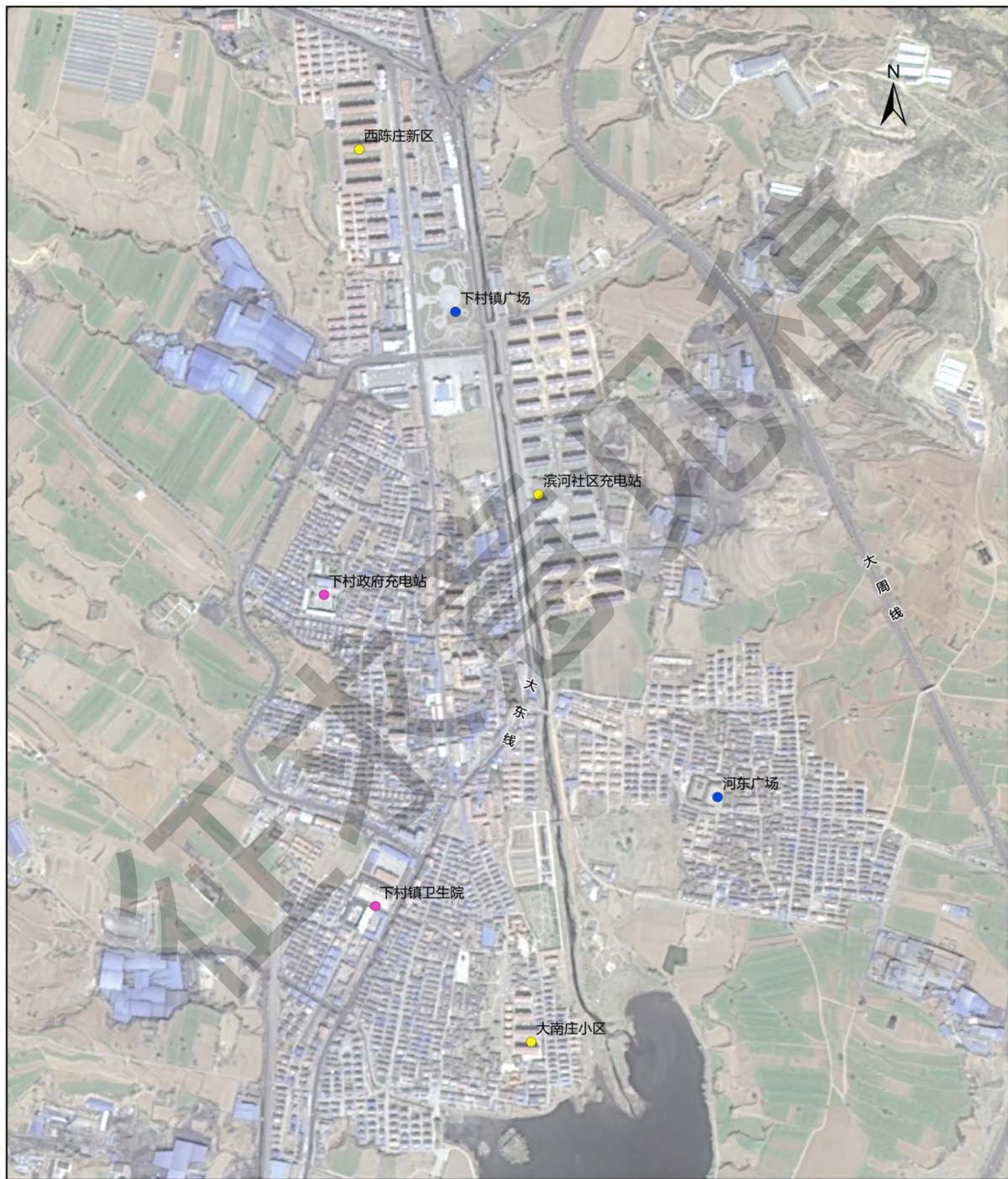


图例

- 交通枢纽配建
 - 公共停车场配建
 - 加气站配建
 - 商业综合体配建
 - 小区配建
 - 酒店配建
 - 企业配建
 - 公共建筑配建
 - ▲ 加油站配建
 - 城中村配建
 - 机关单位配建
 - ▲ 公交站配建
 - ▲ 写字楼配建
 - 医院配建
 - 学校配建
 - ▲ 路边停车位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下村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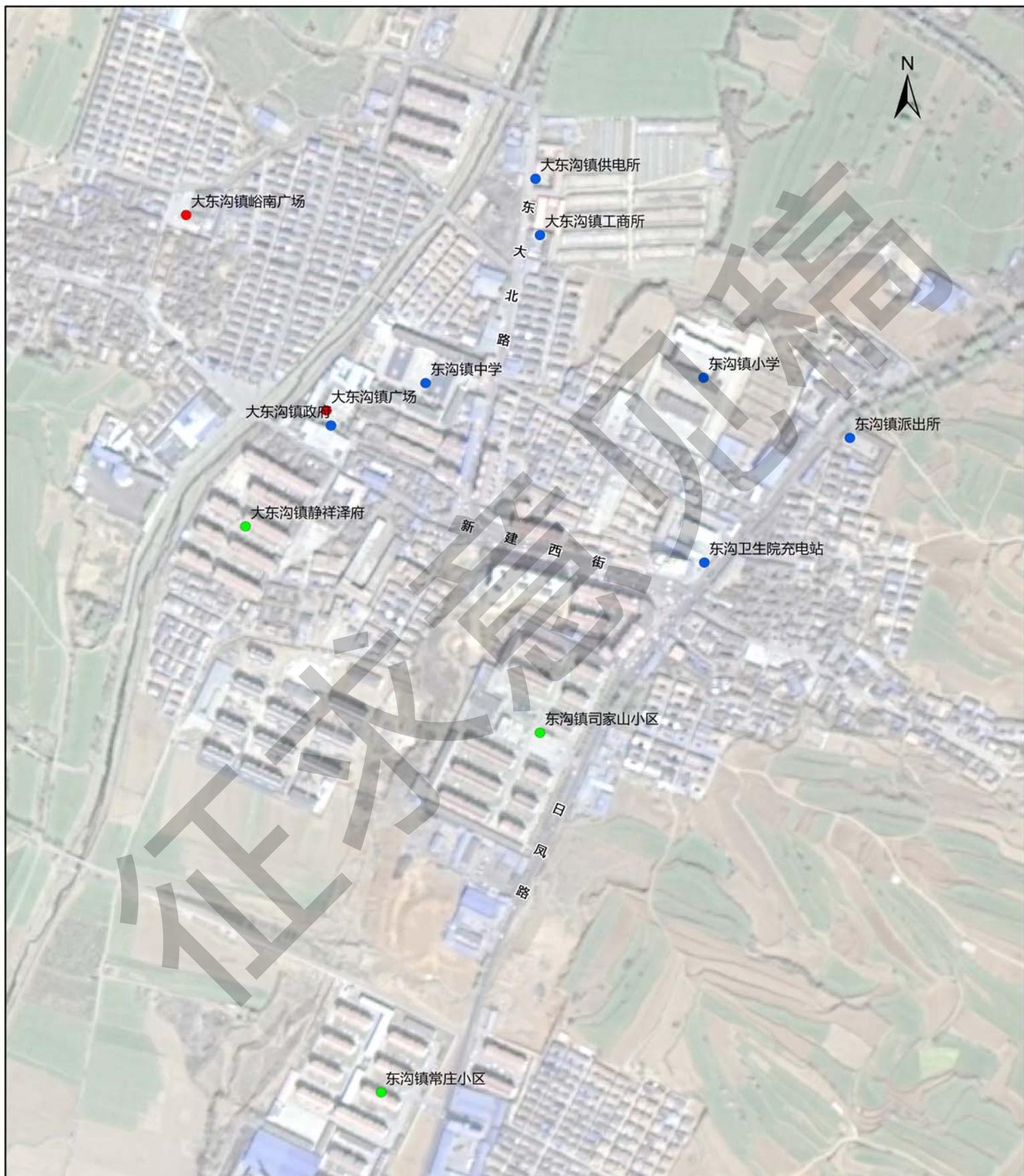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大东沟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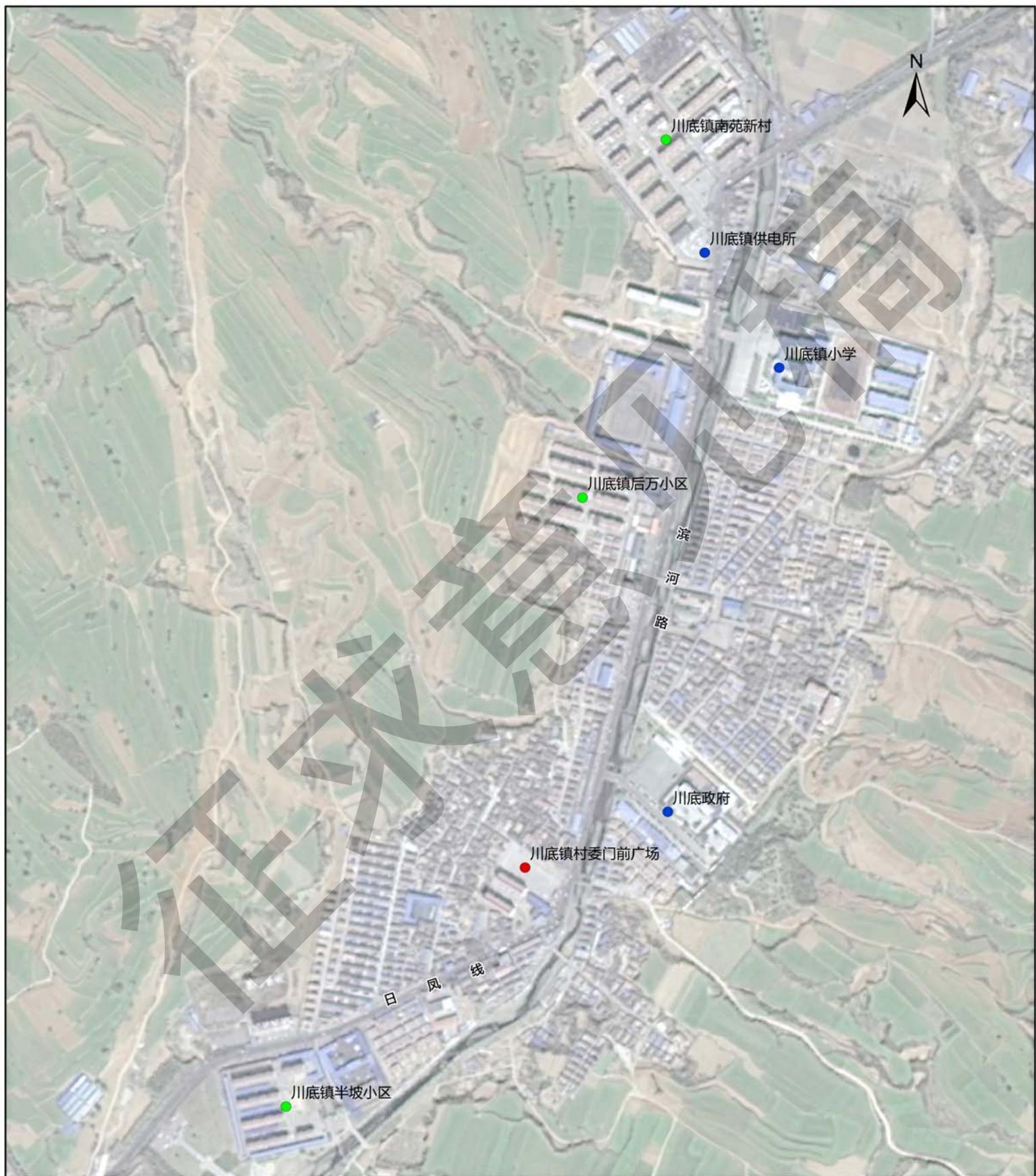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川底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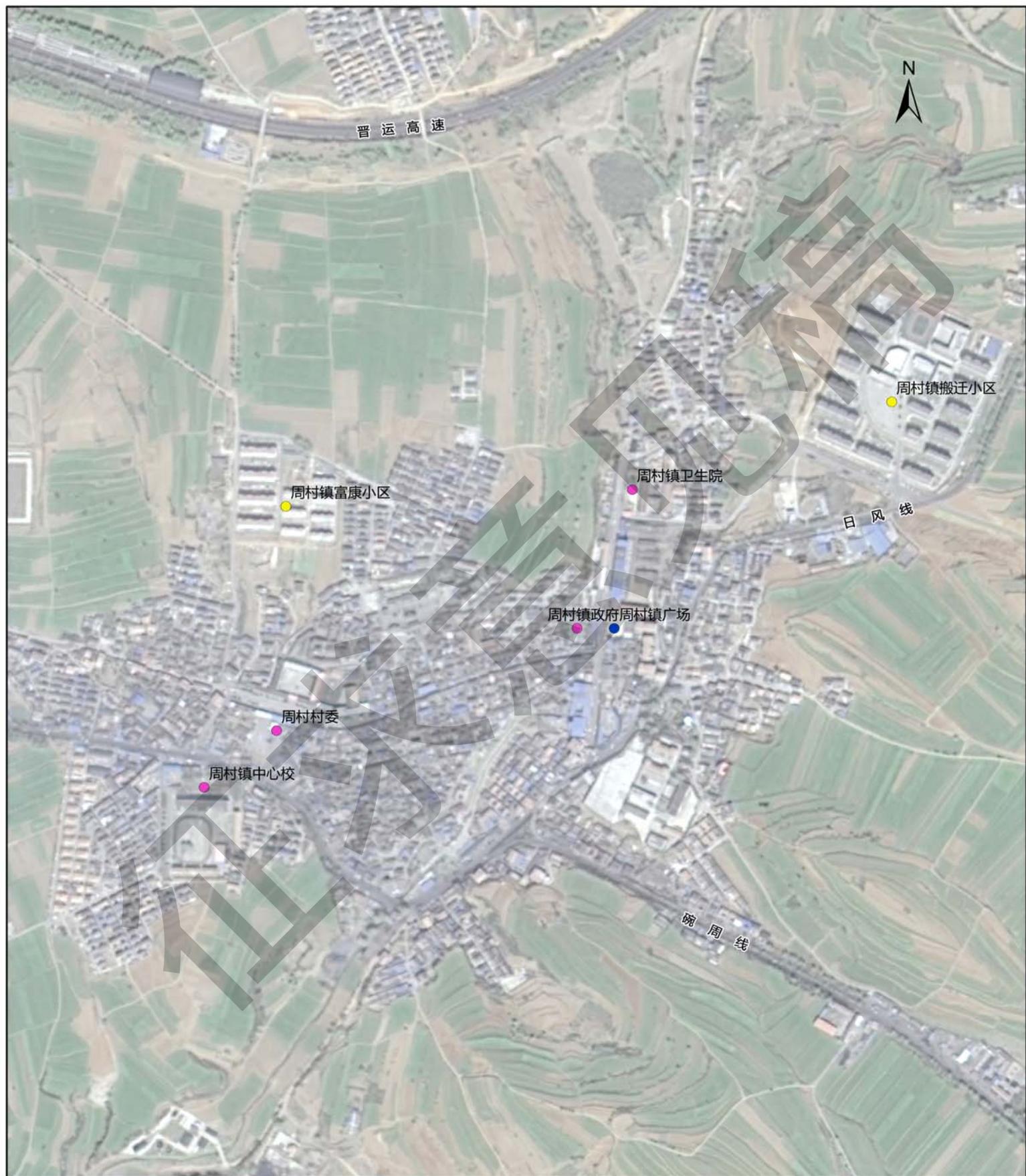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周村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南岭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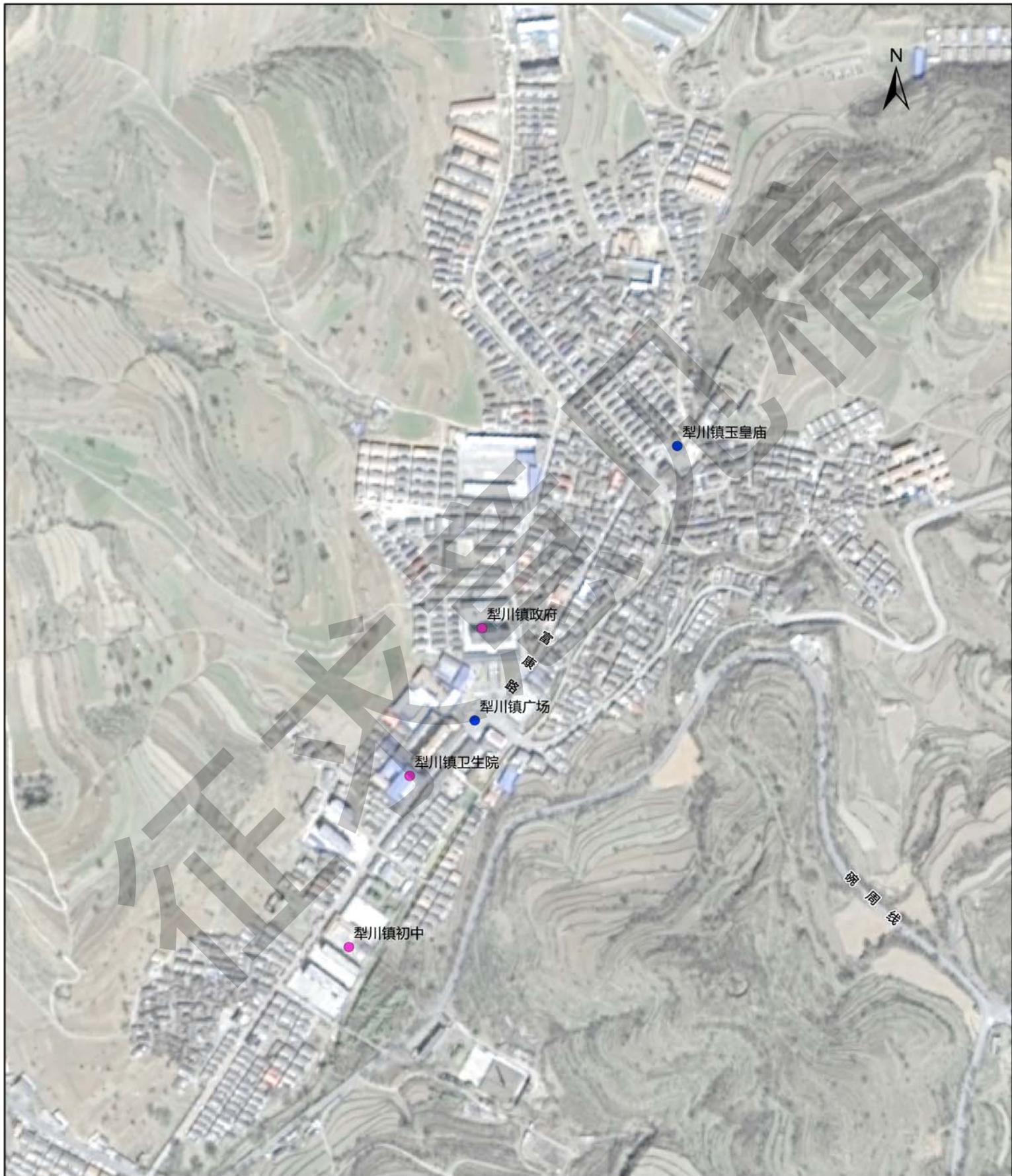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犁川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山河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晋庙铺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大箕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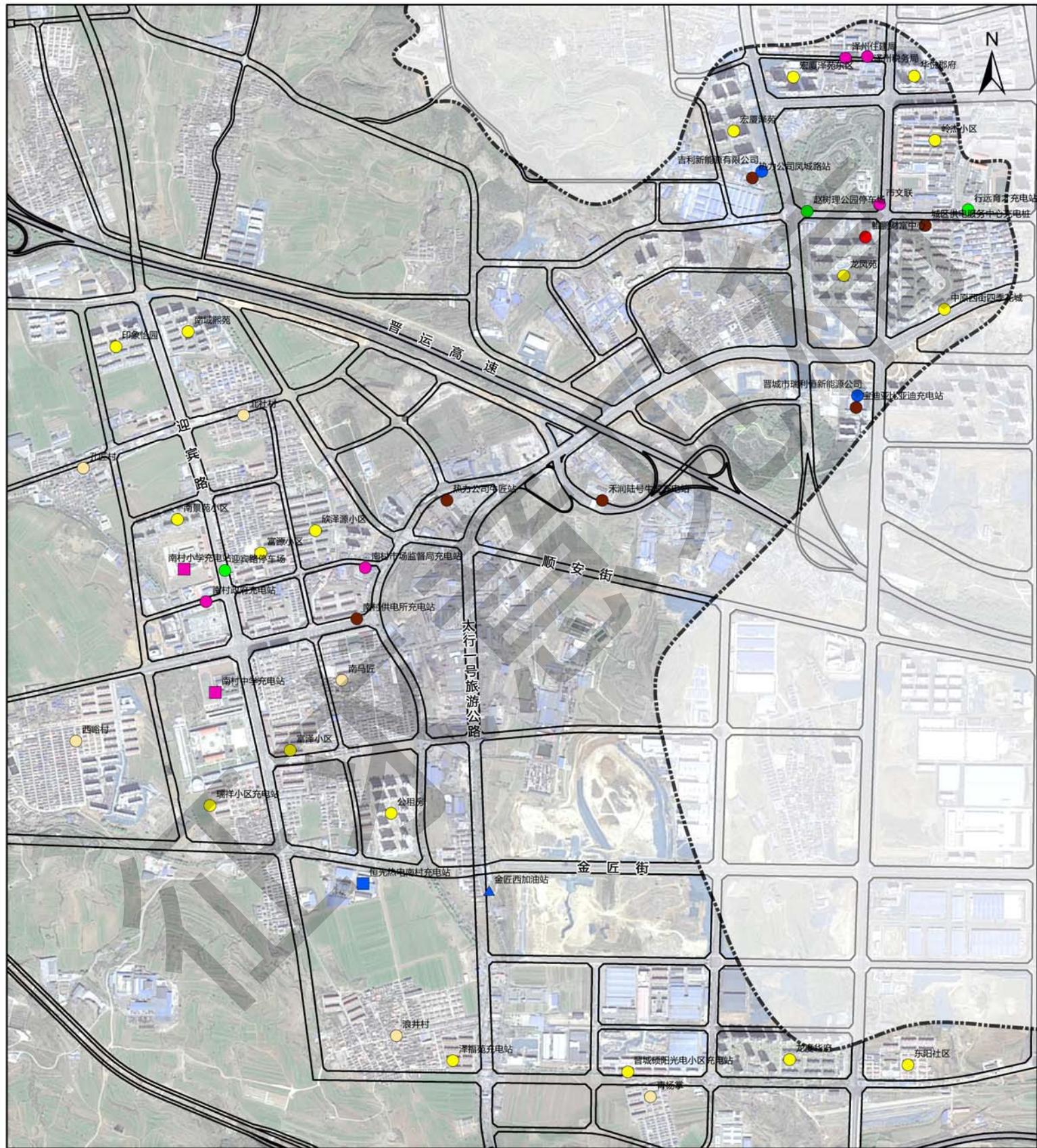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南村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图例

- This legend identifies various types of parking facilities and their locations:

 - 专职配建 (Exclusive Building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blue square.
 - 交通枢纽配建 (Transport Hub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grey circle.
 - 企业配建 (Enterprise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brown circle.
 - 公交站配建 (Bus Stop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black triangle.
 - 公共停车场配建 (Public Parking Lot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green circle.
 - 公共建筑配建 (Public Building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n orange circle.
 - 写字楼配建 (Office Building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red triangle.
 - 加气站配建 (Gas Station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blue circle.
 - 加油站配建 (Gas Station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black triangle.
 - 医院配建 (Hospital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n orange circle.
 - 商业综合体配建 (Commercial Complex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red circle.
 - 城中村配建 (In-village Residential Area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yellow circle.
 - 学校配建 (School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magenta square.
 - 小区配建 (Residential Community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yellow circle.
 - 机关单位配建 (Government Unit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purple circle.
 - 路边停车位配建 (Roadside Parking Space Allocation): Represented by a green triangle.
 - 酒店配建 (Hotel Parking): Represented by a red square.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柳树口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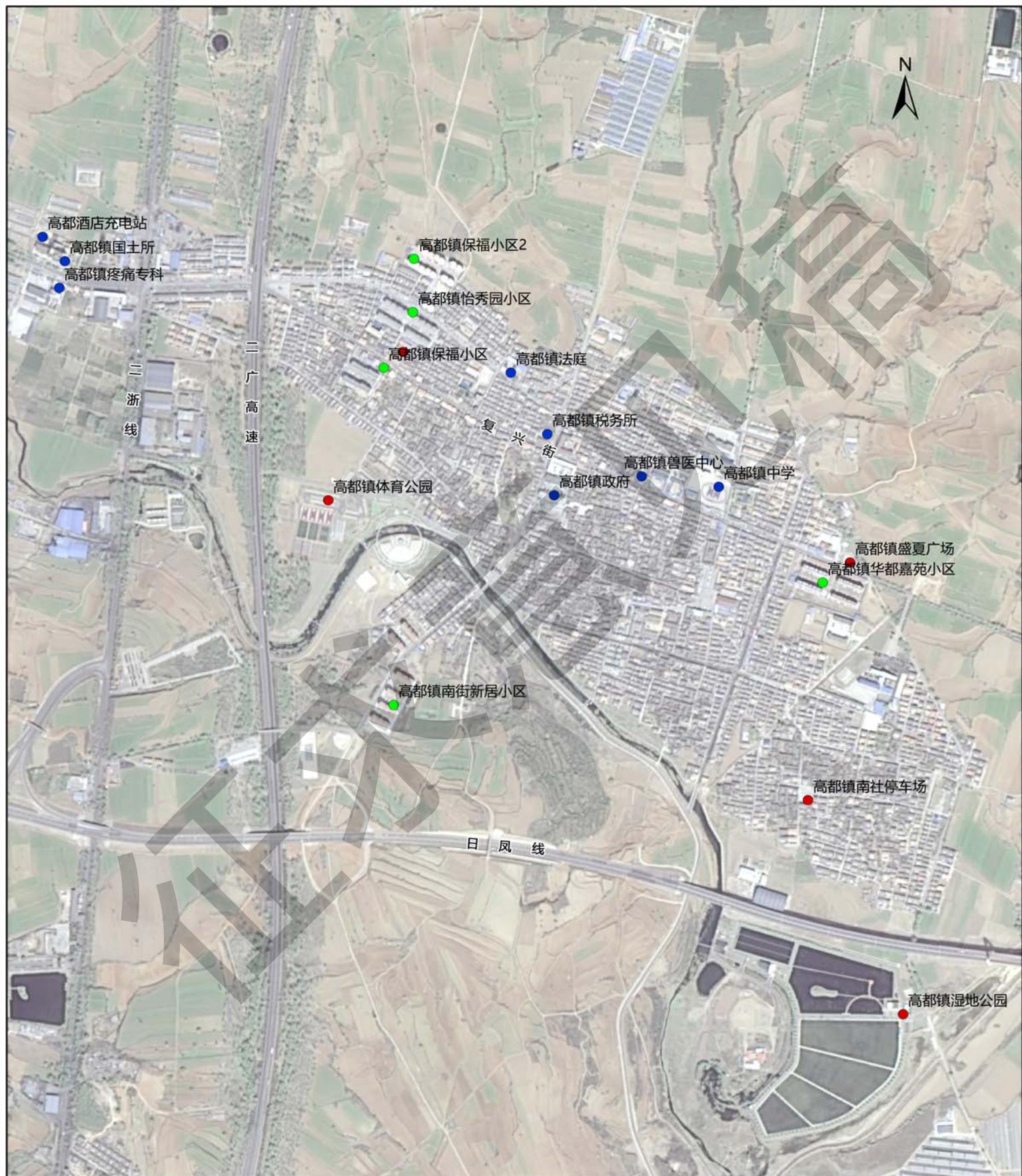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高都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北义城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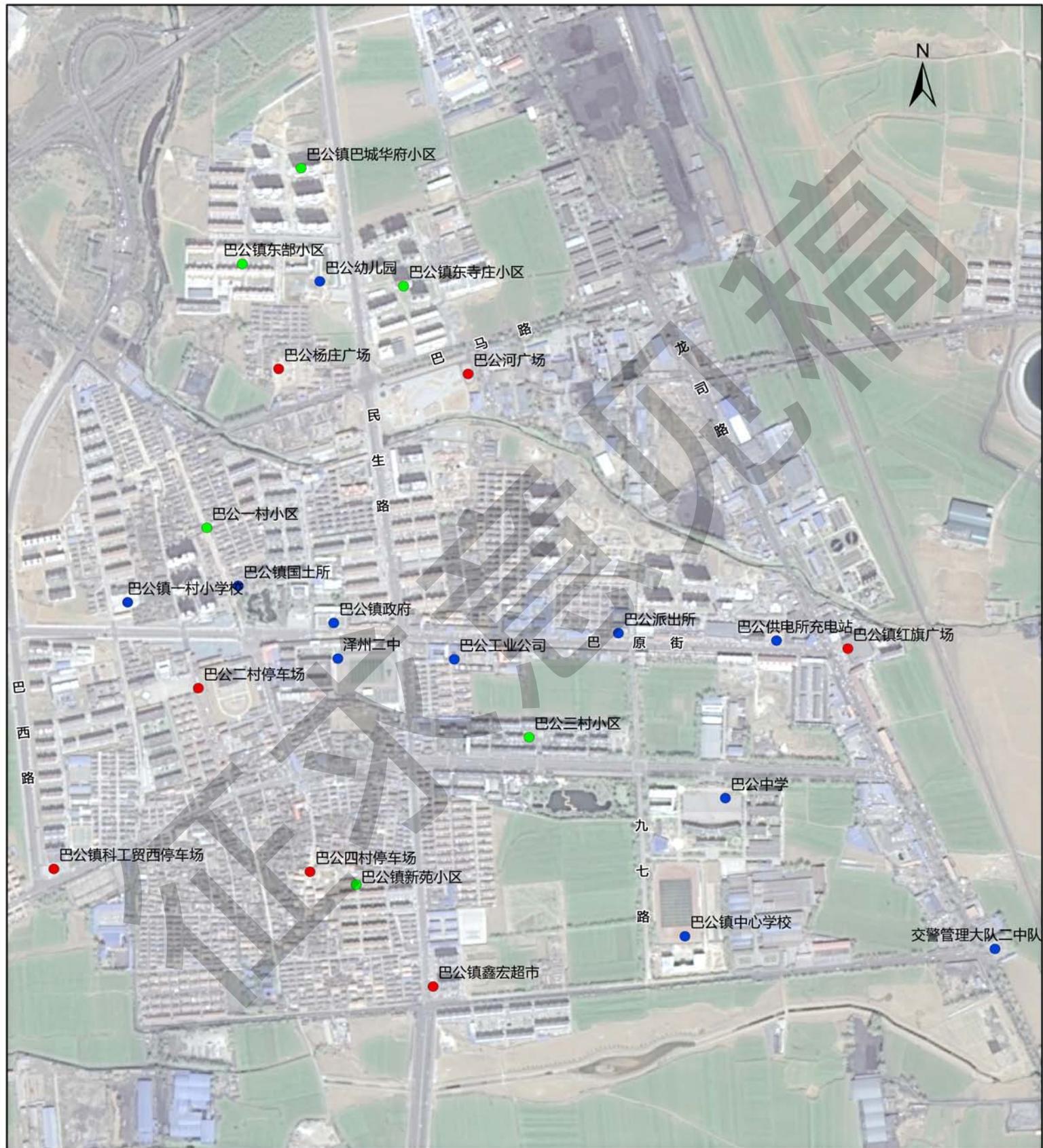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巴公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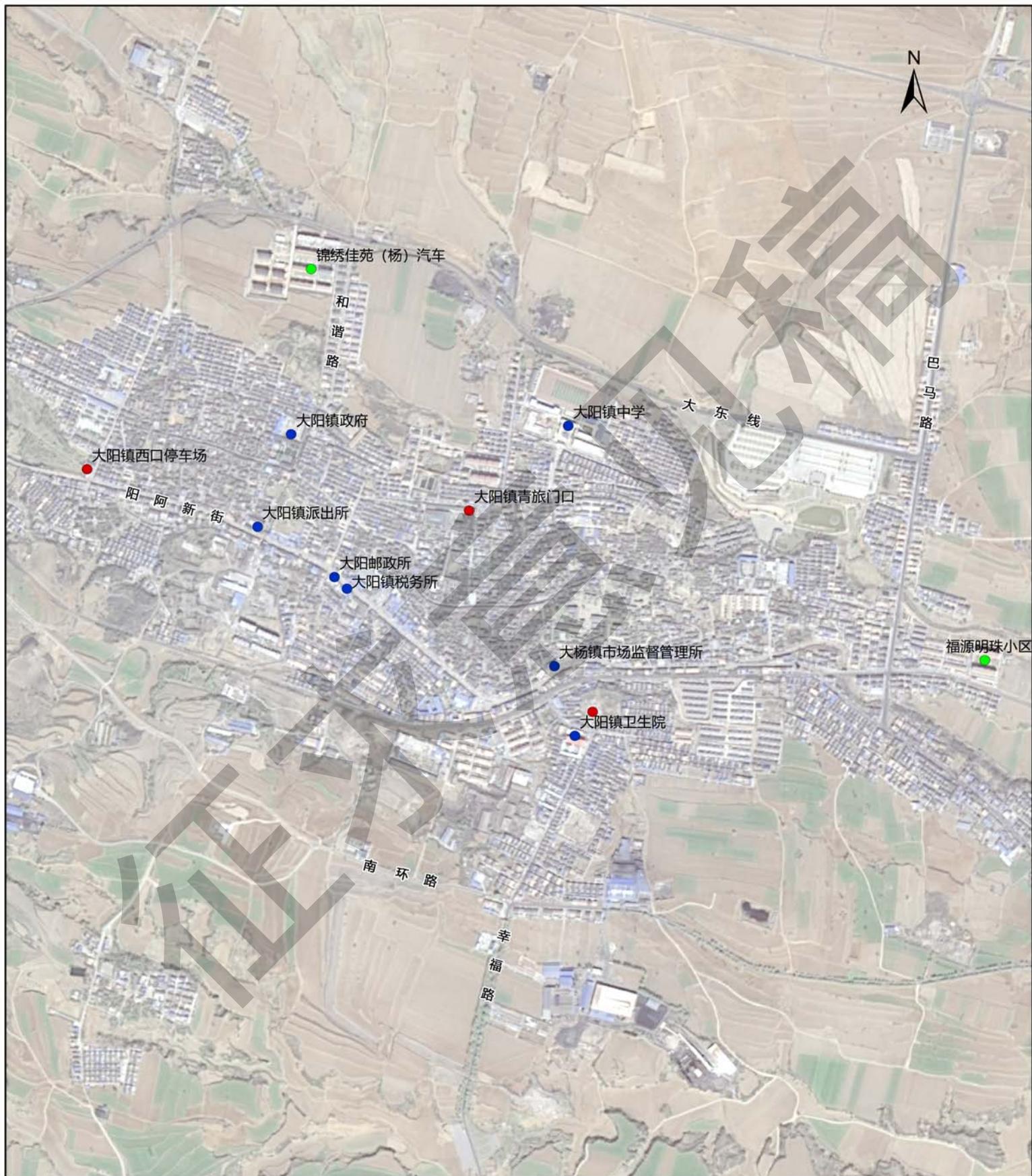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5-2027年）

大阳镇区充（换）电设施规划图



图例

- 镇区停车场配建
- 镇区单位配建
- 镇区小区配建